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西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贷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主要监管政策系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人民政府。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不尽相同，各省制定的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公司的经营受江苏省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小贷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客户群体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三）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监管限制，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扬州市邗江区，公司业务地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由于公司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一旦当地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贷款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自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异军突起。2014 年末，全国各地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已经达到 8,791 家，江苏省内达 631 家，扬州市达 67 家，且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日益增加。新进入小额贷款行业的小贷公司数量很多，小贷公司数量及规模增长速度极快。虽然，小额贷款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小额贷款的需求巨大，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率，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本不能满足市场融资需求，小额贷款行业竞争适中，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较小。但是，随着未来市场主体不断的增加，以及来自农信社、农业发展银行、其他中小银行机构、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等外部机构的竞争威胁，公司未来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一定差距。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贷款保证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小额贷款中主要为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保证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2.66%。虽然公司制定了《保证贷款管理办法》，并对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诚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但是由于保证贷款一般较少有抵押物，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存在未必能够收回贷款中被保证部分的风险。

（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员工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体系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

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不断实践，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员工对新政策、制度和业务的要求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同时，公司的客户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相关风险。

（八）挂牌后股份转让限制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根据上述监管要求，股份转让或定向发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或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存在需经江苏省金融办审批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减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并经江苏省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为 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13 年 221.43 万元和 2014 年 271.46 万元。

（2）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扬第税一〔2013〕154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扬第税一〔2014〕2190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

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和分别为 2013 年 51.23 万元和 2014 年 62.32 万元。

受《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影响，2015 年起上述地方优惠税率政策可能停止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该文件的书面通知。公司从 2015 年一季度开始，所得税已经按 2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已经按 5% 的税率缴纳，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十）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信贷业务，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因此，与传统银行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3 月底不良贷款率为 1.19%、2.32% 和 3.39%，报告期内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十一）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29.82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400.05 万元，贷款拨备率 3.15%，拨备覆盖率 136.17%。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 2.9%，拨备覆盖率 232.06%，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不足。由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五级分类不够合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或一般风险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五级分类制度，严控贷款贷后风险，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实现不良贷款的

有效覆盖。

（十二）诉讼或仲裁裁决不确定的风险

对于逾期贷款，公司一般会通过发起诉讼或仲裁裁决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是即使公司获得胜诉，公司能否足额收回全部本息仍然依赖于对方的实际偿还能力或担保是否充分。如果对方当事人仍无能力偿还全部本息或担保物价值发生变化无法覆盖全部本息，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小微企业私募债表外承诺或担保，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关于公司信贷承诺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或担保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6
五、公司股权结构.....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3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6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6
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07
一、公司风险管理.....	107
二、公司内部控制.....	110
第五章 公司财务	113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81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5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7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6
第七章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正新农贷、正新股份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新有限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琼宇、律师	指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汶河房地产	指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晶玖汽车配件	指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金创公司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中心	指	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扬州市金融办、市金融办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邗江区金融办、区金融办	指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邗江工商局	指	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扬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祥和进出口	指	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祥盛进出口	指	扬州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丰盈房地产	指	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富龙汽车	指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复合材料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天富化纤	指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扬子同泰	指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威兴化纤	指	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
兴民农贷	指	仪征市兴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朗杰进出口	指	扬州朗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宝成鞋业	指	扬州宝成鞋业材料有限公司
鸿益置业	指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同益毯业	指	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
君鸿置业	指	扬州君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锋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24,000,000元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西路

邮政编码：225000

组织机构代码：06016339-7

董事会秘书：李腾飞

联系电话：0514-87996169

联系传真：0514-8799611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为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涉农中小微企业等农村中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2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在满足第十三条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锋、徐雷、王渠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包括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任正新农贷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正新农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正新农贷的股份；王建锋、徐雷、王渠自愿在共同所持公司股份的累计总额中锁定总股本20%的股份，上述锁定的股份如需解限售，应事先取得江苏省金融办的批复。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汶河房地产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0
2	晶玖汽车配件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0
3	徐雷	26,600,000.00	11.875	自然人	0
4	王渠	25,200,000.00	11.250	自然人	0
5	朱大庆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0
6	张远辉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0
7	张正田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0
8	朱兴荣	9,800,000.00	4.375	自然人	0
9	徐飞	7,000,000.00	3.125	自然人	0
合计		224,000,000.00	100.000	-	-

四、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第四条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小贷公司须在备案后24个月内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市，则须在2个月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2014年12月9日，正新农贷就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备案号：〔2014〕18号）。

2015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监管意见书》，“正新农贷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变更（包括股东资格、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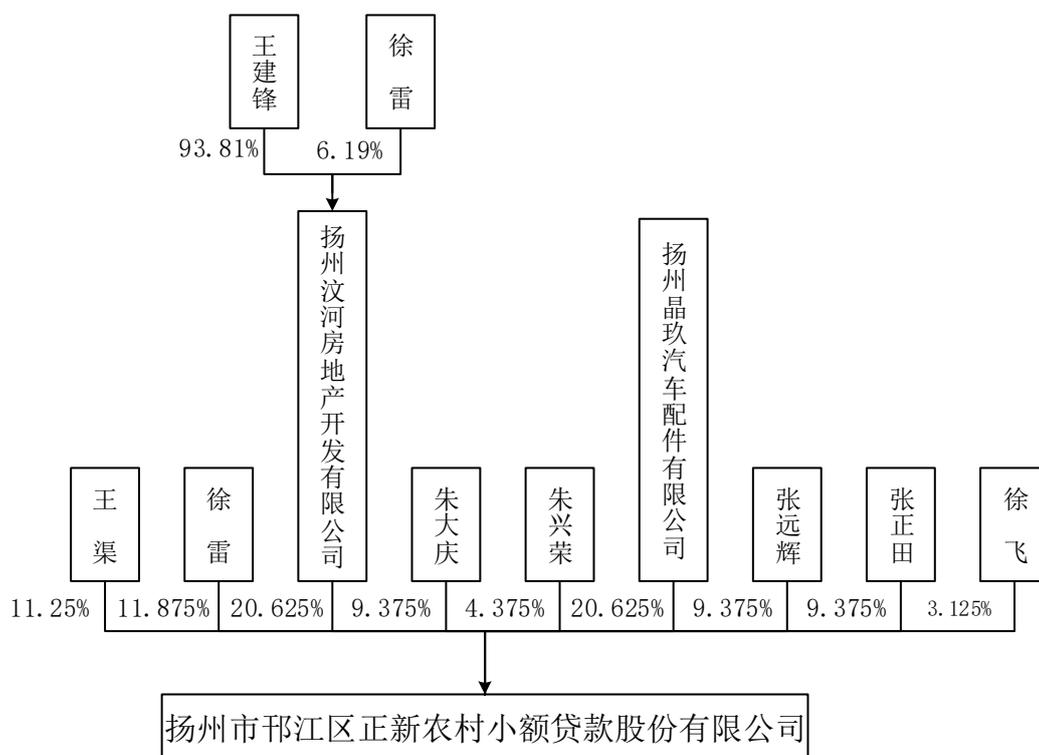
省金融办或扬州市金融办审查批准，正新农贷申请挂牌行为符合省金融办政策条件……截止目前，正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省金融办支持正新农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五、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董事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王建锋及其配偶徐雷通过汶河房地产持有公司 46,200,000 股股份；徐雷及其子王渠直接持有公司 51,800,000 股股份；王建锋、徐雷及王渠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75%。其中，王建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徐雷担任公司董事，王渠担任公司监事。为了确保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建锋、徐雷、王渠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保未来意见一致。

鉴于上述法律规定、章程约定以及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间均无法单独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且其所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汶河房地产、徐雷及王渠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锋、徐雷及王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汶河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8 万

实收资本：808 万

法定代表人：王建锋

住所：扬州市邗江北路 29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5801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璜施工、市政工程配套、水电安装、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锋	758.00	93.81
2	徐雷	50.00	6.19
合计		808.00	100.00

王建锋、徐雷、王渠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 年 4 月至今任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徐雷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扬州市第三中学英语教师；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外销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扬州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外销员；199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扬州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渠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6月就读于英国谢伯恩国际学院；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英国肯特学院；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英国切斯特大学；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锋、徐雷、王渠，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汶河房地产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无
2	晶玖汽车配件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无
3	徐雷	26,600,000.00	11.875	自然人	无
4	王渠	25,200,000.00	11.250	自然人	无
5	朱大庆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无
6	张远辉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无
7	张正田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无
8	朱兴荣	9,800,000.00	4.375	自然人	无
9	徐飞	7,000,000.00	3.125	自然人	无
合计		224,000,000.00	1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公司法人股东汶河房地产为王建锋、徐雷夫妇100%控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雷与王渠为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朱兴荣持有法人股东晶玖汽车配件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自然人股东朱兴荣与朱大庆为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晶玖汽车配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兴荣

住所：公道镇花园西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78989

经营范围：汽车缸体、缸套、水泵销售，机械半成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兴荣	2,100.00	30.00
2	朱兴龙	2,100.00	30.00
3	朱宝云	1,400.00	20.00
4	王桂英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置

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汶河房地产、晶玖汽车配件、自然人股东张正田、王从生、朱大庆、张远辉、刘海成、龚文昌、徐飞、徐长明设立，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设立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次出资金额为 19,200 万元，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扬德诚（2012）验 8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货币出资 19,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开业筹备工作经江苏省金融办考核验收，并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46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核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27000191495，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西路，法定代表人王建

锋，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出资额 (万元)	首次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股东性质
1	汶河房地产	6,600.00	20.625	3,960.00	12.375	货币	法人
2	晶玖汽车配件	6,600.00	20.625	3,960.00	12.375	货币	法人
3	张正田	3,000.00	9.375	1,800.00	5.625	货币	自然人
4	王从生	3,000.00	9.375	1,800.00	5.625	货币	自然人
5	朱大庆	3,000.00	9.375	1,800.00	5.625	货币	自然人
6	张远辉	3,000.00	9.375	1,800.00	5.625	货币	自然人
7	刘海成	3,000.00	9.375	1,800.00	5.625	货币	自然人
8	龚文昌	2,000.00	6.250	1,200.00	3.750	货币	自然人
9	徐飞	1,000.00	3.125	600.00	1.875	货币	自然人
10	徐长明	800.00	2.500	480.00	1.5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2,000.00	100.000	19,200.00	60.000	-	-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从生、刘海成、龚文昌、徐长明持有的全部股权，均为代他人持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王从生持有的公司 9.375% 的股权、徐长明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为代自然人徐雷持有；刘海成持有的公司 9.375% 的股权中，8.125% 的股权为代自然人王渠持有、剩余 1.25% 的股权为代自然人朱兴荣持有；龚文昌持有的公司 6.25% 的股权中，3.125% 的股权为代自然人王渠持有、剩余 3.125% 的股权为代自然人朱兴荣持有。

（2）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元减少至 22,400 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2013 年 11 月 27 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扬府金〔2013〕165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2,400 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1月27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出资额 (万元)	首次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股东性质
1	汶河房地产	4,620.00	20.625	3,960.00	17.679	货币	法人
2	晶玖汽车配件	4,620.00	20.625	3,960.00	17.679	货币	法人
3	张正田	2,100.00	9.375	1,800.00	8.036	货币	自然人
4	王从生	2,100.00	9.375	1,800.00	8.036	货币	自然人
5	朱大庆	2,100.00	9.375	1,800.00	8.036	货币	自然人
6	张远辉	2,100.00	9.375	1,800.00	8.036	货币	自然人
7	刘海成	2,100.00	9.375	1,800.00	8.036	货币	自然人
8	龚文昌	1,400.00	6.250	1,200.00	5.357	货币	自然人
9	徐飞	700.00	3.125	600.00	2.679	货币	自然人
10	徐长明	560.00	2.500	480.00	2.14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2,400.00	100.000	19,200.00	85.714	-	-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前后，股东王从生、刘海成、龚文昌、徐长明持有的全部股权，均为代他人持股。具体代持情况不变。

(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股东履行分期出资义务

201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王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375%的股权、徐长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雷（转让价格分别为2,100万元、560万元）；刘海成将其持有的公司8.1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渠（转让价格为1,820万元）、将其持有的1.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兴荣（转让价格为280万元）；龚文昌将其持有的3.1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渠（转让价格为700万元）、将其持有的3.1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兴荣（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4〕138号），同意有限公司前述股权结构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从生、徐长明与徐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刘海成、龚文昌与王渠、朱兴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3月，股权代持方王从生、徐长明、刘海成、龚文昌与被代持人徐雷、王渠、朱兴荣签署《委托持股解除确认函》，就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确认如下事实：

（1）股权代持情况：有限公司设立时，徐雷委托徐长明、王从生代其持有有限公司11.875%的股权，其中徐长明代持2.5%、王从生代持9.375%；

王渠分别委托刘海成、龚文昌代其持有有限公司8.125%、3.125%的股权；

朱兴荣分别委托刘海成、龚文昌代其持有有限公司1.25%、3.125%的股权。

（2）出资资金来源：各代持方用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款项，均来自于相应的被代持方，由被代持方将出资款交付于名义股东并代为出资至有限公司；

（3）代持原因：（1）《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规定，“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0%”。因汶河房地产及其关联方徐雷、王渠合计持有公司43.75%的股权，超过规定，徐雷、王渠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2）朱兴荣因个人原因，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委托他人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4）代持解除：名义股东王从生、徐长明，刘海成、龚文昌仅代真实股东进行工商登记，不享有实际股东权利。2014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已还原。名义股东与真实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股权纠纷，将来也不会因委托持股行为产生任何纠纷。

2015年3月5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的说明》，“正新小贷已按要求如期完成整改，该公司股权机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办对上述股权代持问题不再追究，该公司已

经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因股权代持问题而受影响”。

2015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名下正新农贷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2015年8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有股权代持情形作出了如下认定意见：

“正新农贷的设立符合省金融办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变更（包括股东资格、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省金融办或扬州市金融办审查批准……正新农贷在设立初期的个别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扬州市金融办督促下限期整改到位……上述事项，我办均不再予以追究。截止目前，正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省金融办支持正新农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014年12月，王从生、徐长明、刘海成、龚文昌与被代持人徐雷、王渠、朱兴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有限公司股东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公司实收资本由19,200万元增加至22,400万元。此次出资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扬德诚（2014）验3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货币出资3,2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履行分期出资义务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汶河房地产	4,620.00	20.625	4,620.00	20.625	货币	法人
2	晶玖汽车配件	4,620.00	20.625	4,620.00	20.625	货币	法人
3	徐雷	2,660.00	11.875	2,660.00	11.875	货币	法人
4	王渠	2,520.00	11.250	2,520.00	11.250	货币	自然人
5	朱大庆	2,100.00	9.375	2,100.00	9.375	货币	自然人
6	张远辉	2,100.00	9.375	2,100.00	9.375	货币	自然人
7	张正田	2,100.00	9.375	2,100.00	9.375	货币	自然人

8	朱兴荣	980.00	4.375	980.00	4.375	货币	自然人
9	徐飞	700.00	3.125	700.00	3.125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2,400.00	100.000	22,400.00	100.000	-	-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3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038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33,091,261.53元。

2015年1月2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3,285,584.41元。

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961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5〕19号），同意有限公司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大信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值233,091,261.53元，按照1:0.9610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万元（224,000,000元），有限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额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4,000,512.40元后，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224,000,000元。

2015年2月16日，扬州工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19149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汶河房地产	46,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2	晶玖汽车配件	46,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200,000.00	20.625	法人
3	徐雷	26,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600,000.00	11.875	自然人
4	王渠	25,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00	11.250	自然人
5	朱大庆	2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6	张远辉	2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7	张正田	2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1,000,000.00	9.375	自然人
8	朱兴荣	9,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800,000.00	4.375	自然人
9	徐飞	7,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3.125	自然人
合计		224,000,000.00	-	224,000,000.00	10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扬州市金融办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正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更符合江苏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变更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江苏省和扬州市的监管要求。”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王建锋、朱兴荣、徐雷、朱大庆、张正田五名董事组成。王建锋任公司董事长，朱兴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锋、徐雷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兴荣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扬州宝云钢套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及售后工作；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任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仪征市兴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朱大庆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自由职业；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安徽淮南市南澳化纤厂；2003 年 5 月至今任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在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正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服兵役；198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扬州含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扬州市扬子江缸套厂；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恒祥海绵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徐飞、王渠、汪翠红三名监事组成。

王渠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飞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睿信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朗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翠红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平山乡名山商店；198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环球商场；2002 年至 2012 年任扬州市华成鞋业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07 年 5 月至今任扬州宝成鞋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有限公司现金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房长裕、副总经理陈酉、财务总监王在坤、董事会秘书李腾飞组成。

房长裕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信贷科科长；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副行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行长；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扬州通运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陈酉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扬州稽核中心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徐州稽核中心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稽核部高级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

王在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邗江地方税务局（聘任）；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综合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李腾飞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综合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财务部综合主管。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072,735.45	265,426,547.34	210,280,308.05
股东权益合计	237,305,105.90	233,091,261.53	208,575,36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37,305,105.90	233,091,261.53	208,575,364.72
每股净资产	1.06	1.0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04	1.09
资产负债率（%）	6.97	12.18	0.81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率（%）（注1）	3.39	2.32	1.1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20,251.20	31,015,597.49	26,382,794.47
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213,844.37	16,485,756.35	17,160,07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4,213,844.37	16,485,756.35	17,160,078.17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率（%）	48.88	56.47	65.04
净资产收益率（%）	1.79	8.41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	7.92	8.58
基本每股收益（注3）	0.02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注3）	0.02	0.08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705.24	-41,074,043.91	-124,605,02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1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2、小贷公司报表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不适用于小贷公司。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期末注册资本余额计算。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正新农贷得分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15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含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现场/ 非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现场					
二、信贷	1、三个70%	1、涉农贷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8	8	8	苏政办发〔2009〕132	非现场	
			涉农贷款占比60%（含60%）~70%	6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投放合规性	执行情况	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号文第五条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12	12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含 60%）~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含 50%）~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含 40%）~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含 30%）~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 以下	0						
	3、中长期贷款占比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8					
		中长期贷款占比 60%（含 60%）~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含 5%）以下	6	6	6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非现场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	0						
	3、有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大于 100 户	12	12	12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三、利率	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80 户）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70 户）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60 户）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6	6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净资产占比）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产占比）扣 2 分	0~6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跨区经营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5	3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0~3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0	6	6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非现场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含 3 倍）				6							
2、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含 15%）	8	8	5	以业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非现场	
				平均利率超过 15%，每提高 0.4%扣 1 分，直至 0 分	0~8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现场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	10	10	6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现场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5%（含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	0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0%（含100%）	5	10	10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400%（含400%）	5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债 情 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 东 特 别 借 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8		苏金融办发 (2011) 50 号文第九条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 册 资 本 到 位 情 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 股 权 结 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6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 系 统 使 用 情 况	信 贷 、 财 务 系 统 联 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20	本项得 0 分，评级 下调一级	监管办法	非现场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 20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20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场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5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1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2014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1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非现场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2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2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2分	-2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2014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苏政办发〔2007〕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苏政办发〔2007〕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现场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	年度发生内部案件超过	现场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2014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制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2至4分	-2~ -4			监合（2011）29号）	20万元，最高等级不高于BBB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5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10	-4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号）	贷款三查制度不全的，存在违规贷款的酌情给予另外的扣分	现场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5	0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现场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2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150%（含150%），不扣分	0	-5	-2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现场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100%~150%（含100%），扣2分	-2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2014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扣 4 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 5 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含 10%），不扣分	0	-10	0			非现场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每降低 1%，扣 1 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含 30%）以下，不扣分	0	-5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现场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含 40%），扣 3 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扣 5 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含 7%）以上，不扣分	0	-5	0			非现场
		净资产收益率在 7%~5%（含 5%），扣 3 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扣 5 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10	0			现场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9			

三、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2014年	备注	评级结果
违规吸存	不存在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直接为最低评价级别（即C级）
高利放贷	不存在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暴力收贷	不存在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

公司2014年总得分	公司2014年评级结果
182	AA级

注：

1、上表依据为2012年8月7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公司2014年实施动态监管评级时，上述部分监管评级指标有调整，具体参照江苏省金融办2013年9月22日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现行监管政策有部分调整，具体参照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2、上表中评级评分结果是2014年4月扬州市金融办提请省金融办对公司开展动态监管评级，并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动态监管评级通知书》（苏农贷评级〔2014〕8号）的要求，

对正新农贷进行的评级打分，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评分由金农公司负责，现场监管指标由扬州市金融办、邗江区金融办负责，并由扬州市金融办汇总确认监管评级总分。

3、2014 年动态评级总得分为 182 分。公司基本项得分为 191 分，扣分项为-9 分，不存在一票否决项，因此总得分为 182 分。

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金融办《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苏监评〔2014〕7 号），正新农贷监管评级得分为 182 分，评级结果为 AA 级。

4、基本项中，公司未得满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信贷投放合规性”之“跨区经营”一项，公司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得 3 分，满分 5 分；

②“利率”之“平均利率”一项，公司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区间平均年利率超过 15%，得 5 分，满分 8 分；

③“资金管理”之“现金管理落实情况”一项，公司开业初期，个别农村客户只习惯现金还息，公司存在现金收息现象，得 6 分，满分 10 分。

扣分项中，公司扣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治理”之“财务管理”一项，由于财务经办人员一时粗心，存在个别借款人与实际还款人名字不一致的情况，扣 3 分；

②“内控及风险控制”之“业务风险控制”一项，存在个别贷前调查报告不完整、贷款审批人签字不及时、贷后检查报告针对性不强及调阅档案不规范等，扣 4 分；

③“内控及风险控制”之“准备金计提”一项，评级会计区间末，公司拨备覆盖率不足 150%，扣 2 分。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21-51097188

传真:	021-68889163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王华、林强、梁宁、苏立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纲
住所:	扬州市文汇西路 268 号邗都大酒店 11 楼
电话:	0514-87346613
传真:	0514-87346612
经办律师:	朱国美、崔西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0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孙建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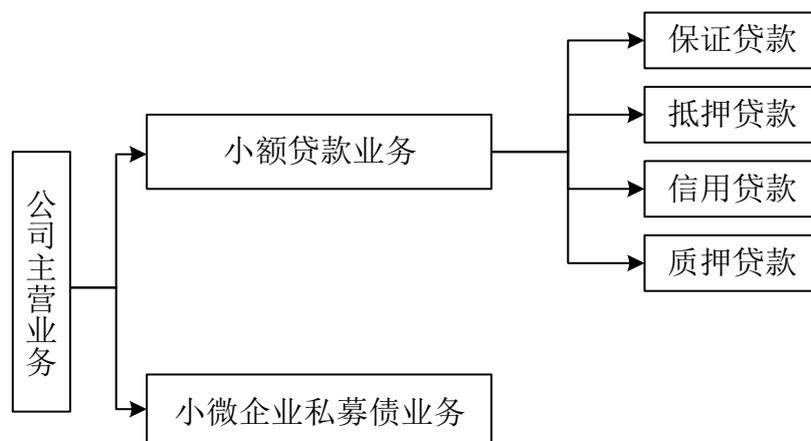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为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涉农中小微企业等农村中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所从事的小额信贷业务以服务“三农”为核心，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天职，坚持深入农村，为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资金融通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的信贷服务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业务。其中，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小额贷款以保证贷款为主。



1、农村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意见（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在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下，面向“三农”（农民、农村、农业）开展的小额信贷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提供的小额贷款业务高效、灵活，可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和质押贷款。

1.1 保证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借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即保证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的监管政策及多年来的信贷经验，对保证贷款借款人的信誉度、资金投向、还款能力、及保证人的信誉度、社会背景、资金实力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风控流程，确保保证贷款安全、高效地发放。保证贷款是公司发放小额贷款最主要的形式，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1.2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而取得的贷款。若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无法全额偿还所借贷款之本息，则贷款机构有权利处置抵押品作为补偿。公司发放的抵押贷款主要以土地抵押、房产抵押为主，根据抵押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抵押率。

1.3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借款人无需提供第三方担保或抵押物，仅依靠借款人的信誉而获得贷款。由于该类贷款的还款保证是借款人的信用程度，因此公司在审核信用贷款时需要对借款人的个人信誉、经济能力、还款来源等方面做详尽的审查。相比保证贷款及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的风险相对较高。

1.4 质押贷款

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或权利为质押物而发放的贷款，企业股权、债券、银行存单等有价值证券可作为质押物。若借款人无法在到期日偿还贷款之本息，贷款机构有权处理相关权利凭证作为补偿。

2、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参与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负责具体业务开展）、金创公司（负责提供再担保、业务额度/参数的配置、资金监管）、金农公司（负责系统功能支持）、小微中心（负责债券登记和债券一/二级市场的发展）、合作银行（江苏银行，负责资金的辅助监管）。公司是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分销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金创公司是小微企业私募债的主承销商，同时提供信用再担保为公司增信。公司可以随时募集投资人资金作为发展资金储备，也可以先寻找发债企业，提前办好发债报备手续后再对接投资人资金。

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在小微中心实行备案发行。金创公司是江苏省金融办牵头推动，接受省金融办监管指导，专业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担保/再担保平台和业务创新平台，注册资本 5.3826 亿元。

2014 年 3 月江苏省金融办颁布了《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50 号），批准同意江苏省开展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并规定小微企业私募债需到小微中心备案发行，并遵照小微中心指定的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小微企业私募债为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开辟了自主直接面向社会资金市场的通道，通过担保杠杆直接帮助小微企业融入资金，最大限度地减少融资的中间环节和成本。小微企业私募债具有资金来源渠道宽阔（包括机构、个人）、操作简便、期限灵活、额度灵活、发行方式灵活、小贷主控性强、融资成本可控等优势。

在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中，公司作为分销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从而收取担保费用。由于公司使用的是担保杠杆，无需使用自有资本金便可开展业务，因此资金进出很灵活，业务规模可控。

其中小贷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1、落实发债小微企业，担任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分承销商，为小微企业办理发债有关手续，采集录入发债信息，并将债券发行材料通过金创公司提交债券登记机构备案登记；

2、通过在合作银行开立的私募债专户向投资人募集投资资金，将私募债专户加入金创公司私募债专户的资金归集和集团账户监管；

3、划转募集资金给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进行催收管理，收取小微企业支付的债券本息，向投资人兑付投资本息；

4、担任小微企业私募债券保证人，为投资人认购小微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为公司开展此业务所承担的主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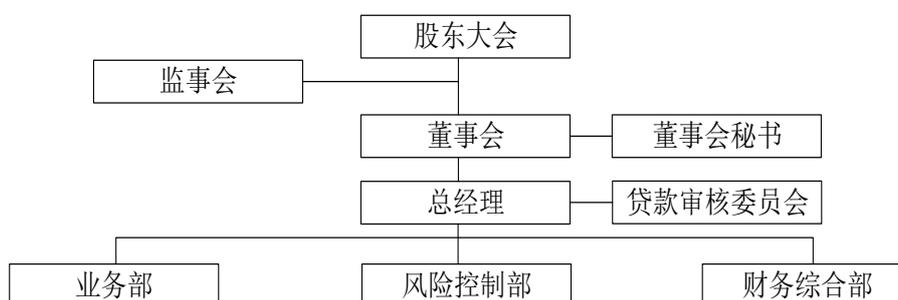
5、通过小贷私募债业务系统实时控制私募债专户账户余额；

6、做好流动性管理，调度好资金，及时偿还各类负债。

目前公司已经在小微中心成功发行 4 支小微企业私募债，累计为企业募集 950 万元资金，担保手续费率分别为 4.90%、5.90%、5.90%和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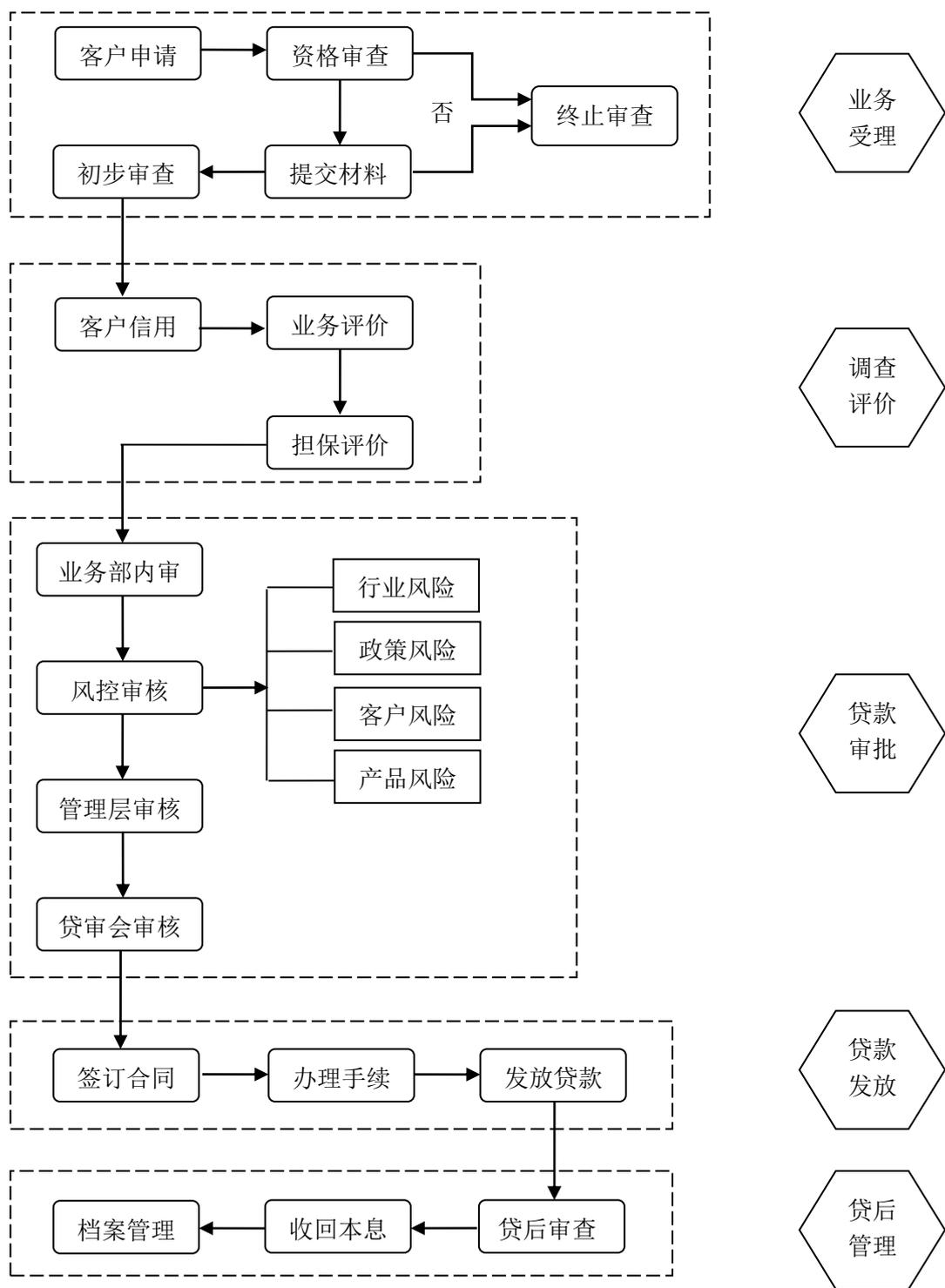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操作流程

1、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1.1 业务受理

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提出的信贷申请及资金需求情况，向其介绍相应的的贷款业务品种和有关信贷规定。业务部客户经理按照客户筛选制度，对客户的合法

身份、财产情况、信贷资格进行审查。若客户满足资格要求，即可填写《信贷业务申请书》，并按《业务申请材料清单》提供相应资料。业务部对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若审查通过则进入调查评价阶段，若审查不通过，则不接受客户贷款申请。

1.2 调查评价

公司业务部对初步调查合格的贷款项目进行具体、深入的调查评估，并撰写报告。客户调查评价包括客户信用、业务评价及担保评价三部分。

① 客户须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

② 按照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的要求和方法对信贷业务的风险点和成本效益进行分析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借款用途是否与申请的信贷业务、项目一致，还款来源是否落实并足以履约等；结合有关政策规定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信贷业务的期限、利率、费率及金额；此外，须分析该笔业务的风险点，包括信贷业务发放后的主要风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③ 根据贷款形式的不同，业务部对抵押物、质押物或担保人的资产做全面调查和评估，判定抵押或担保的价值和可操作性，并撰写担保评价。

1.3 贷款审批

①公司的贷款审批流程为四级审批。业务部客户经理将盖有确认核实一致章的贷款调查报告提交业务部负责人，并传讯双调人员。经业务部负责人批准后，风险控制部进行贷款调查报告复审，主要审查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安排该项目进入正常审批流程。

②公司总经理结合双调人员、业务经理及风控经理的汇报，形成管理层统一意见，若同意，则上报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批，若否决，则项目终止。贷款审核委员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管理层成员组成。同意进入贷款发放流程的项目需要贷审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为提高公司办事效率，公司信贷审批管理体系实行三级授权管理办法。

1.4 贷款发放

贷款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依据贷审会意见，从风险控制部领取合同号，与借款人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包括抵、质押担保等有关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如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还需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由业务部内部复核后，提交公司风险控制部审查所有已签署的法律文件，审查无误后通知系统操作人员，将贷款信息录入操作系统，并逐层提交审批。财务综合部根据全套贷款材料和系统信息，进行资金划转。

1.5 贷后管理

公司对每笔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严格的贷后管理，主要检查贷款的资金投向、借款人经营状况、贷款潜在风险等事项。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公司管理层以采取有效措施。公司的贷后管理包括催收利息、贷后检查、回收本金、展期和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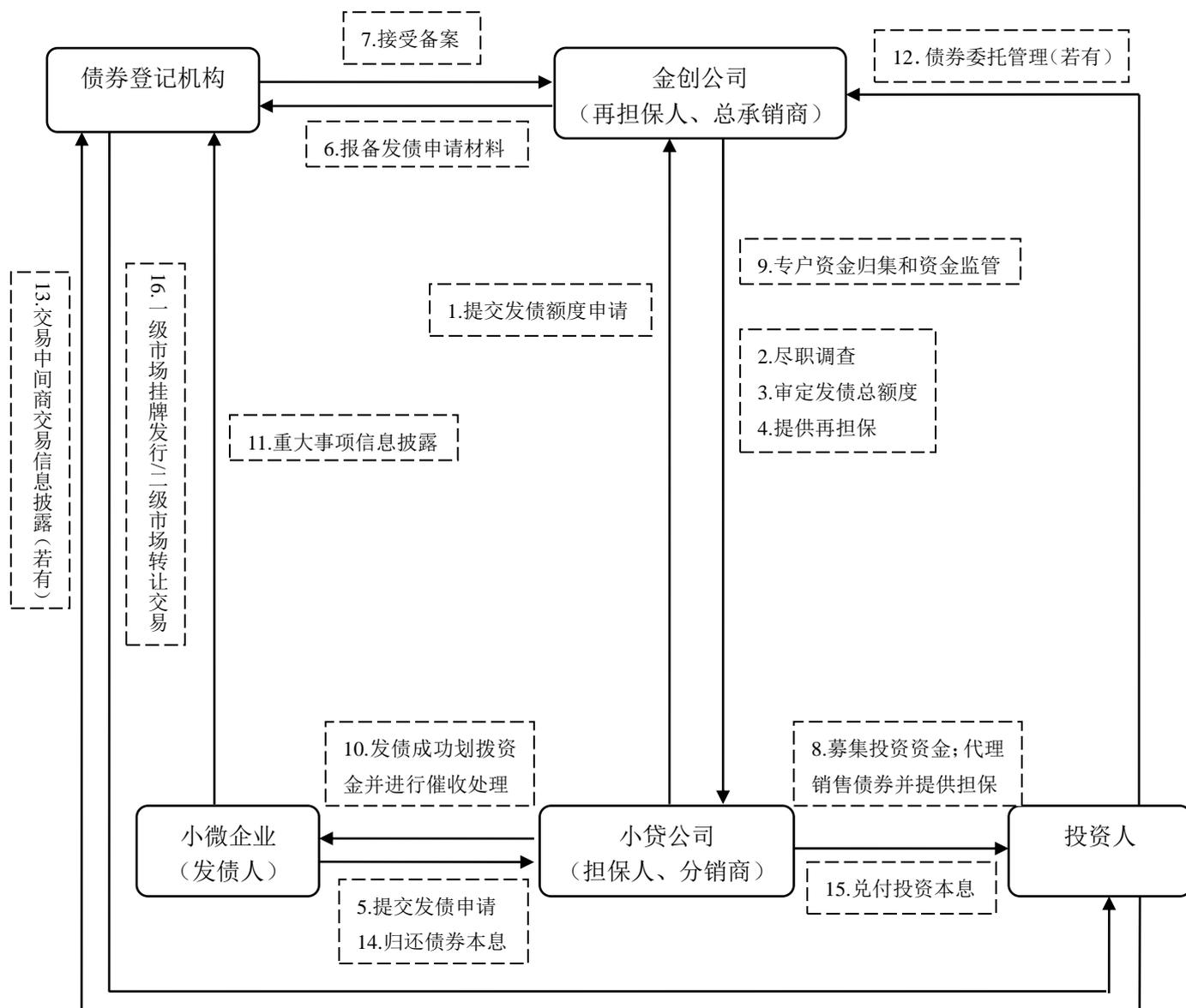
① 公司的贷款利息收缴日为每月 10 日。每笔贷款利息或本金到期前，客户经理提前将还款金额通知客户，督促借款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之本息。

② 公司对每笔贷款的真实资金用途、借款人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借款人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借款人到期还款能力预测等方面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出具贷后检查报告，贷后检查需双人进行。

③ 若贷款到期借款人无法按时还款，公司管理层按照制定的展期标准商议借款人是否满足展期条件，若不满足，则立即进行相关抵押物或担保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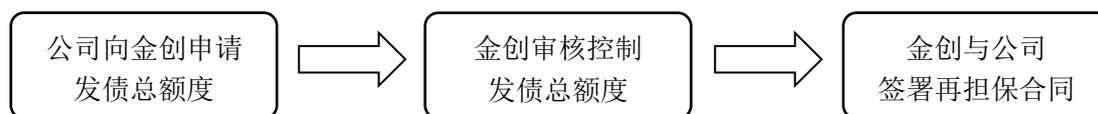
④ 单笔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公司业务部办理贷款销户手续，并进行贷款资料整理、归档。

2、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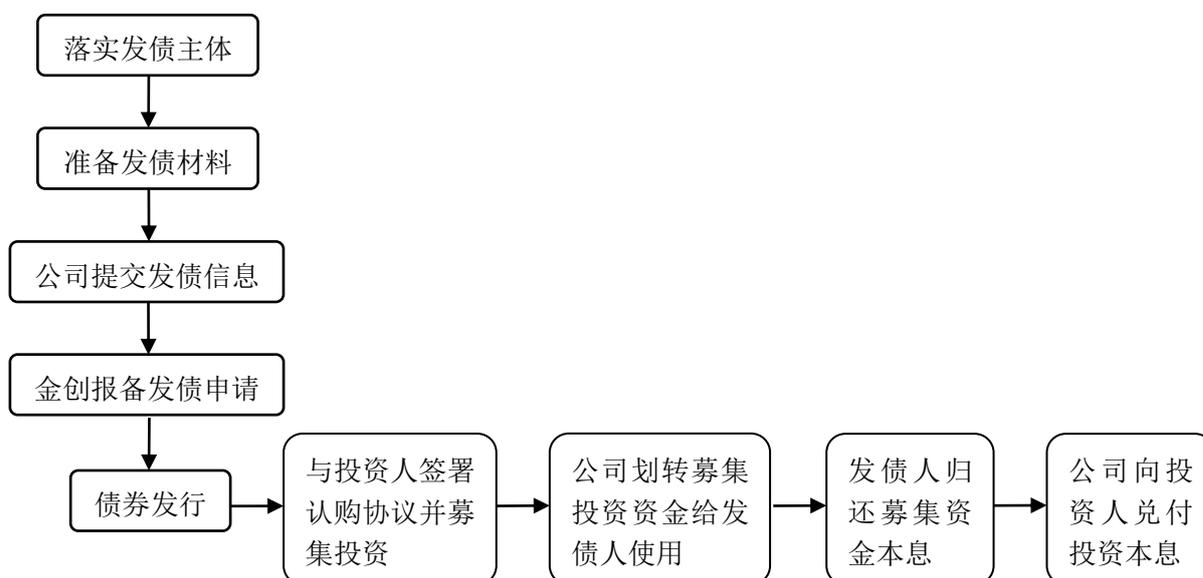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分为发行前准备事务、发行操作事务、其他辅助事务三个方面。

2.1 发行前准备事务



公司向金创公司申请开办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业务并申请发债总额度。金创公司审核控制公司申请的发债总额度（担保总额度），并为其募集资金提供再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反担保的，由公司协助落实。公司向金创公司申领债券发行凭证及投资凭证后，在合作银行开立私募债专户，并申请加入金创公司私募债专户的资金归集和集团账户监管。

2.2 发行操作事务



公司核定经审核通过的发债人可发债总额度，并按照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求协助发债人准备相关发债资料，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发债人基本信息及发债申请后将备案材料发送给金创公司，由金创公司将发债材料报债券登记机构备案。

公司为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寻找投资者，并办理债券投资手续。投资人认购债券可以选择指定认购方式（为投资人指定认购某一小微企业发行的债券）或授权委托认购方式（为投资人授权公司在投资期限内循环认购一个或多个小微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投资人将债券投资资金汇入公司私募债专户，公司确认收款后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手续，生成小微企业债券发行凭证（发债借据）后，将募

集资金扣除担保费、债权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后划拨给发债人使用。债券到期后，发行人将债券本息划拨至公司私募债专户。投资到期时，公司向投资人支付投资之本息。

2.3 其他辅助事物



公司按照募集债券投资资金金额定期向金创公司支付再担保费。债券发行完成后，金创公司将债券发行信息报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并在其网站上披露债券发行信息。发行人或担保人应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报金创公司，由金创公司汇总报债券登记机构披露。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运营资金是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运作的根本，是公司贷款业务正常运作的保障。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决定其无法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相对有限。根据江苏省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金来源分别为：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以及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

公司于 2014 年被江苏省金融办评定为 AA 级农贷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规定，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资本金共计 2.24 亿元；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

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 1,500 万元；江苏金农股份给付的临时资金需求调剂拆借；金创公司授予的开展私募债券担保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未向股东、商业银行借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把控对资金财务统筹安排的策略，融入资金的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贷款业务。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文件编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 (2012) 246 号	2012/12/14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要资质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是监管机构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估。监管评级结果能充分体现小贷公司的总体运行质量，是监管部门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帮助监管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公司在总分 200 分的评级评分中获得 182 分，评级结果为 AA 级。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机构发展等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业务	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其他机构借款等。 （1）债务融资上限：AAA 和 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 （2）银行融资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50%。

	(3) 股东借款上限：AA 级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80%。 (4)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40%。
或有负债类业务	或有负债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统贷等业务。 (1) 或有负债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50%。 (2)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 (3)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 (4)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20%。
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等不占用资本金且不形成直接负债、或有负债的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50%。 (2) BBB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3) BBB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BBB 级及以上级别农贷公司可开展现金池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原则上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机构发展	(1)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 (2)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3) 引导支持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各项业务均未超过监管限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同意金创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同时根据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合同，金创公司同意公司作为分销商开展私募债券业务。

业务类别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文件编号	签发日期
小额贷款业务	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2012〕246号	2012/12/14
私募债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2014〕50号	2014/03/14
	再担保合同	金创公司	私募债再保〔2014〕第56号	2014/08/19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取得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格，并依此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

1、承租房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经营场所为扬州市桐园商业 2#101、102、103 号和扬

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路。

出租人	座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钱建新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路，九龙灯西南侧	380m ²	135,939.20	2012/08/05-2017/08/04
丰盈房地产	扬州市桐园商业 2#101、102、103 号	330m ²	380,800.00	2013/01/01-2022/12/31
王建锋	扬州市桐园商业 2#101、102、103 号	330m ²	380,800.00	2015/01/01-2022/12/31

注：2014 年 4 月 8 日丰盈房地产将房屋产权转让给王建锋。

2、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20,784.0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47,037.37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8.81%。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00,475.00	198,501.86	101,973.14	33.94%
运输设备	626,206.00	299,699.36	326,506.64	52.14%
其他	194,103.00	75,545.41	118,557.59	61.08%
合计	1,120,784.00	573,746.63	547,037.37	48.81%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新农贷员工总人数为 11 人。

（1）岗位结构

部门名称	员工人数	比重
业务部	5	45.45%
财务综合部	4	36.36%
风险控制部	2	18.18%
合计	11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	4	36.36%
大专	4	36.36%
大专以下	3	27.27%
合计	1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员工人数	比重
25岁(含)以下	1	9.10%
26-35(含)岁	3	27.27%
36-45(含)岁	2	18.18%
46岁(含)以上	5	45.45%
合计	11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房长裕、陈酉、王在坤等3人。

房长裕先生、陈酉女士、王在坤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 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稳定，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620,251.20元、31,015,597.49元和26,382,794.47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常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平稳增长及创新产品私募债业务的开展。

2015年1-3月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8,243.85	0.09%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8,764,017.05	97.46%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15,412.49	1.28%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	-
小计		8,887,673.39	98.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49,220.55	0.55%
其他利息收入	现金池利息收入	51,219.39	0.57%
	存款利息收入	4,593.02	0.05%
小计		55,812.41	0.62%
业务收入合计		8,992,706.35	100.00%
减：利息支出		369,558.2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6.93	-
营业收入		8,620,251.20	-

2014 年度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26,101.58	0.08%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29,916,214.53	95.55%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729,867.00	2.33%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0,687.50	0.03%
小计		30,682,870.61	98.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232,312.88	0.74%
其他利息收入	现金池利息收入	385,232.59	1.23%
	存款利息收入	8,979.40	0.03%
小计		394,211.99	1.26%
业务收入合计		31,309,395.48	100.00%
减：利息支出		289,638.6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59.38	-
营业收入		31,015,597.49	-

2013 年度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	-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23,443,310.33	88.85%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024,479.47	7.67%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3,799.93	0.36%
小计		25,561,589.73	9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现金池利息收入	727,786.34	2.76%
	存款利息收入	95,910.90	0.36%
小计		823,697.24	3.12%
业务收入合计		26,385,286.97	100.00%
减：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50	-
营业收入		26,382,794.47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扬州市范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5年1-3月			
序号	借款客户	利息收入（元）	占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1	孙彪	154,263.29	1.74%
2	魏小琴	141,408.01	1.59%
3	姚鸿	138,333.32	1.56%
4	扬州市时新汽车修理厂	132,000.00	1.49%
5	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29,250.00	1.45%
	合计	695,254.62	7.82%
2014年度			
序号	借款客户	利息收入（元）	占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1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87,794.12	2.89%
2	任信明	777,800.00	2.53%
3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59,450.00	2.15%
4	扬州市时新汽车修理厂	541,500.00	1.76%
5	朱福中	526,101.86	1.71%
	合计	3,392,646.00	11.06%
2013年度			
序号	借款客户	利息收入（元）	占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1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1,808.39	5.76%

2	张海波	738,366.67	2.89%
3	庄红才	698,066.67	2.73%
4	邗江区福南石材直销店	675,549.96	2.64%
5	孙文芬	613,547.99	2.40%
	合 计	4,197,339.68	16.4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5大客户利息收入合计占当期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11.06%和16.42%，公司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持有其他权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三农”，所从事的业务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及小微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其中，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从2014年起为公司带来收入。

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发放原则，在严格遵守省市各级监管机构对小贷行业规范经营的原则下，深入农村，为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资金融通解决方案。

1、小额贷款业务

（1）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笔

客户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个人客户	38	86.36%	312	85.25%	250	77.88%
机构客户	6	13.64%	54	14.75%	71	22.12%
合计	44	100.00%	366	100.00%	321	100.00%

（2）小额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小额贷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额贷款余额	23,483.68	24,820.08	20,087.33
全部贷款余额	24,983.68	26,320.08	20,087.33
小额贷款余额占比	94.00%	94.30%	100.00%

小额贷款划分标准及相关引用文件如下：

时期	小额贷款标准	引用文件
2013.01.01~2013.09.30	400万元及以下	《关于核定邗江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融资总额和小额贷款标准的批复》（扬邗金办〔2013〕4号）
2013.10.01~至今	单笔300万元及以下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公司2015年3月底、2014年底和2013年底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4.00%、94.30%和100.00%，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规定。

（3）涉农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涉农贷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户	20,385.31	81.59%	21,121.72	80.25%	15,886.33	79.09%
农村企业	4,598.37	18.41%	5,198.37	19.75%	4,201.00	20.91%
三农小计	24,983.68	100.00%	26,320.08	100.00%	20,087.33	100.00%
非三农小计	-	-	-	-	-	-
合计	24,983.68	100.00%	26,320.08	100.00%	20,087.33	100.00%

公司2015年3月底、2014年底和2013年底投向“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均为100.00%，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

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规定。

（4）贷款期限分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贷款期限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875.37	11.51%	4,198.37	15.95%	3,698.00	18.41%
3-6个月（含6个月）	11,976.45	47.94%	11,638.90	44.22%	3,862.50	19.23%
6-12个月（含12个月）	10,131.86	40.55%	10,482.82	39.83%	11,596.83	57.73%
1年以上	-	-	-	-	930.00	4.63%
合计	24,983.68	100.00%	26,320.08	100.00%	20,087.33	100.00%

公司2015年3月底、2014年底和2013年底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8.49%、84.05%和81.59%，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规定。

（5）贷款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结清贷款平均利率和最高利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15.55%	14.99%	14.95%
最高利率	18.00%	18.00%	18.00%

注：2013年，平均利率按算术平均方式计算；2014年起，平均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单笔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范围，在7天内对同一客户分批放贷，视为同笔贷款。

报告期内，江苏省金融办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发放贷款的最高利率及平均利

率两项监管指标进行了数次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及相关引用文件如下：

时期	平均利率指标	最高利率指标	引用文件
2013.01.01 ~2013.09.30	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超过 15%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2013.10.01 ~2013.12.31	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超过 15% (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2014.01.01 ~2014.12.31	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超过 15% (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18%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2015.01.01 ~至今	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超过 18% (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未结清贷款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 15.55%、14.99%和 14.95%，单笔贷款最高年化利率分别为 18.00%、18.00%和 18.00%，均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规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4、贷款平均利率超标。对于正新农贷曾有平均贷款年化利率超 15%的情况，我办已在监管评级中相应扣分，且正新农贷 2013 和 2014 两个年度平均贷款年化利率均在 15%以内，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事项，我办均不再予以追究。截止目前，正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6) 贷款集中度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又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

2015年3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在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3%的情况：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名义借款人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康法向公司借入10,000,000元，但并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公司已履行向邗江区金融办备案的程序，并得到邗江区金融办的许可，符合监管要求。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6月转让给股东徐雷，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单户限额监管要求的情况。

2015年3月31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对正新小贷设立至今的业务经营活动均予以认可；正新农贷未曾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金融办监管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6、贷款集中度。正新农贷2014年6月发放的1000万元借款超公司资本净额3%，但未超5%，已向邗江区金融办履行了备案手续……上述事项，我办均不再予以追究。截止目前，正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7）客户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客户地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邗江区小计	24,365.99	97.53%	25,702.40	97.65%	19,959.33	99.36%
高邮市	500.00	2.00%	500.00	1.90%	-	-
广陵区	117.68	0.47%	117.68	0.45%	128.00	0.64%
非邗江小计	617.68	2.47%	617.68	2.35%	128.00	0.64%
合计	24,983.68	100.00%	26,320.08	100.00%	20,08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况：2014年11月，位于高邮市的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名义借款人沈小虎、陈兴明向公司借入5,000,000元，实

际执行利率为 15%；2013 年 12 月，位于扬州市广陵区的盛红委托名义借款人黄巨华向公司借入 1,28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8%，公司已履行向邗江区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备案的程序，并得到邗江区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的许可，符合监管要求。该两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给股东徐雷，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放宽至整个扬州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跨区经营监管要求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对正新小贷设立至今的业务经营活动均予以认可；正新农贷未曾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金融办监管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3、跨区经营。正新农贷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两笔跨区经营事项已向邗江区金融办和扬州市金融办报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8）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543.18	22.19%	5,723.18	21.74%	3,479.00	17.32%
制造业	5,350.30	21.42%	5,684.66	21.60%	4,012.00	19.97%
建筑业	4,705.67	18.83%	4,445.67	16.89%	2,756.50	13.72%
批发和零售业	4,012.93	16.06%	4,574.98	17.38%	4,476.00	22.28%
住宿和餐饮业	1,620.30	6.49%	2,080.30	7.90%	1,814.03	9.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0.00	5.36%	1,580.00	6.00%	1,366.00	6.80%
综合	1,181.30	4.73%	951.30	3.61%	473.80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0.00	4.12%	1,080.00	4.10%	1,510.00	7.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00	0.80%	200.00	0.76%	200.00	1.00%
合计	24,983.68	100.00%	26,320.08	100.00%	20,08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投向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2、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2014年5月15日，江苏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作为首批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2014年11月开始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开展4笔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金额总计950万元，担保手续费率分别为4.90%、5.90%、5.90%和5.90%。

2015年8月26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说明，“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正新小贷开办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符合准入规定。”

（四）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只有四个：股东直接投资、向股东借款、向不超过2家商业银行借款以及向其他机构（小贷公司或金农公司）的资金拆借调剂。

公司于2014年被江苏省金融办评定为AA级农贷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规定，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40%。

自设立以来，公司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一部分同行拆借资金及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同业拆借余额1,500万元，且已向扬州市金融办备案，不存在股东特别借款及银行借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对象	合同内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	贷款利率
1	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	1,500	2014-11-04	2015-05-03	9.21%

2、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账面剩余本金在 300 万元以上金额的重大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合同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036 号	10,0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23.00	保证
2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079 号	5,000,000.00	2014-10-30 至 2014-12-29	18.00	保证/抵押
3	扬州天鸿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5>第 0026 号	3,000,000.00	2015-03-12 至 2015-10-20	15.00	保证
4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5>第 0038 号	3,000,000.00	2015-03-13 至 2015-09-09	18.00	保证
5	扬州市时新汽车修理厂 (注 1)	正新农贷借字 <2013>第 0109 号	3,000,000.00	2014-11-05 至 2015-05-20	18.00	保证/抵押
6	任信明 (注 2)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276 号	3,000,000.00	2014-11-25 至 2015-02-24	14.40	保证
7	娄宁	正新农贷借字 <2015>第 004 号	3,000,000.00	2015-01-13 至 2015-05-12	15.00	保证
8	孙彪 (注 3)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93 号	3,000,000.00	2014-09-16 至 2014-12-31	16.80	保证
9	陈小羊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37 号	3,000,000.00	2014-07-18 至 2015-01-20	18.00	保证
10	杨立新	正新农贷借字 <2015>第 0015 号	3,000,000.00	2015-03-10 至 2015-04-09	18.00	保证

注：

1、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3、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其中，为符合单户限额的监管规定，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名义借款人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康法向公司借入 10,00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2%，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合同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2 号	2,9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12.00	保证
2	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18 号	2,7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12.00	保证
3	王康法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0 号	2,6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12.00	保证
4	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4 号	1,8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12.00	保证

注：以上 4 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中，为符合跨区经营的监管规定，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通过名义借款人沈小虎、陈兴明向公司借入 5,00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5%，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合同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沈小虎 (注)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255 号	3,000,000.00	2014-11-03 至 2015-01-30	15.00	保证
2	陈兴明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257 号	2,000,000.00	2014-11-03 至 2015-03-31	15.00	保证

注：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3、涉诉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账面剩余本金在 10 万元以上金额

的涉诉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合同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注）	正新农贷借字<2013>第 0249 号	983,658.00	2013-11-01 至 2014-01-15	14.40	保证/抵押
2	卢金桃	正新农贷借字<2013>第 0172 号	252,000.00	2013-08-02 至 2014-05-02	18.00	保证
3	盛红	正新农贷借字<2013>第 0189 号	1,176,839.38	2013-12-23 至 2014-07-23	18.00	保证/抵押
4	赵万庆	正新农贷借字<2013>第 0173 号	2,300,000.00	2013-08-08 至 2014-11-08	15.00	保证
5	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2014>第 0036 号	10,0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23.00	保证

注：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其中，为符合跨区经营的监管规定，盛红通过名义借款人黄巨华向公司借入 1,28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8%，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合同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担保情况
1	黄巨华	正新农贷借字<2013>第 0304 号	1,176,839.38	2013-12-23 至 2014-07-23	18.00	保证

注：该笔贷款已展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

详细诉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4、资产包转让协议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江苏省金融办支持股东有意愿的农贷公司试点开展不良信贷资产打包转让。为规范公司业务经营、降低公司账面不良率、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行能力、符合省金融办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挂牌上市对于不良贷款率的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 8 笔贷款打包转让给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公司第三大股东徐雷。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同徐雷签订《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 号资产包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协议》），拟将 8 笔信贷资产整体转让给徐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402,296.08 元（包含本金 16,446,839.38 元，应收利息 955,456.70 元）。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公司 8 笔信贷资产以人民币 17,402,296.08 元整体转让给徐雷。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执行完毕。

《资产包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徐雷）转让的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内主要为企业和个人的逾期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446,839.38 元。

（2）前款资产包账面金额指原合同剩余未还本金，随本金附属之权利包括表内利息、表外利息、孳生利息、罚息、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如诉讼费垫款）等随之转让。

（3）本次转让标的为资产包，具有整体不可分割性，资产包内单项资产仅构成 201501 号资产包的组成部分，不作为独立资产而存在，乙方不得就资产包之组成部分（单项资产）单独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与资产包包内各单项资产相关的抵押权、质押权、保证等附属权利，以及相关的费用负担、风险等事实上及/或法律上的瑕疵，也同时转让给乙方。

（5）本协议所述 201501 号资产包账面金额是以资产证明文件并仅是以其为依据计算的。

（6）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授权甲方代为保管 201501 号资产包内各单项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

（7）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贰仟

贰佰玖拾陆元捌分（17,402,296.08 元）。

（8）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资产包转让款全款，并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后，即完成资产包的转让。

（9）自乙方付清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全部转让款之日次日起，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及其收益由乙方享有，风险、费用和负担也同时转移给乙方。

（10）自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之日次日起，与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有关的从权利也同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将对乙方完成上述手续予以必要配合，但该等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资产包转让的完成，以及第八条规定的拟转让贷款债权瑕疵、风险、收益、费用及负担的转移。

（11）自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之日次日起，乙方独立享有对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的处置权。但是，为便于更好地处置和清收，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对上述资产采取诉讼、破产、拍卖等方式进行清收。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 号资产包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① 资产包组成 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1	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036 号	10,000,000.00	2014-06-03 至 2014-12-02	23.00

为符合单户限额的监管规定，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名义借款人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康法向公司借入 10,00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2%，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应收利息
----	------	--------	------	------	---------	------

1	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2 号	2,900,000.00	2014-06-03 至 2015-05-31	12.00	146,933.33
2	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18 号	2,700,000.00	2014-06-03 至 2015-05-31	12.00	136,800.00
3	王康法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0 号	2,600,000.00	2014-06-03 至 2015-05-31	12.00	134,873.98
4	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124 号	1,800,000.00	2014-06-03 至 2015-05-31	12.00	91,2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9,807.31

② 资产包组成 2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应收利息
1	王康法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340 号	270,000.00	2014-12-30 至 2015-9-29	6.00	12,285.00
合计			270,000.00			12,285.00

③ 资产包组成 3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1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079 号	5,000,000.00	2014-10-30 至 2014-12-29	18.00

为符合跨区经营的监管规定，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通过名义借款人沈小虎、陈兴明向公司借入 5,00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5%，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应收利息
1	沈小虎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255 号	3,000,000.00	2014-11-03 至 2015-05-06	15.00	230,000.00
2	陈兴明	正新农贷借字 <2014>第 0257 号	2,000,000.00	2014-11-03 至 2015-03-31	15.00	123,333.32
合计			5,000,000.00			353,333.32

④ 资产包组成 4: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
1	盛红	正新农贷借字 <2013>第 0189 号	1,176,839.38	2013-12-23 至 2014-07-23	18.00

为符合跨区经营的监管规定，盛红通过名义借款人黄巨华向公司借入 1,280,000 元，实际执行利率为 18%，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借款期限	合同年 利率 %	应收利息
1	黄巨华	正新农贷借字 <2013>第 0304 号	1,176,839.38	2013-12-23 至 2015-02-23	18.00	80,031.07
合计			1,176,839.38			80,031.07

合计贷款剩余本金 16,446,839.38 元，应收利息 955,456.70 元，本息合计 17,402,296.08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2、不良资产打包转让。正新农贷于 2015 年 6 月份进行的资产打包转让符合省金融办文件规定。”

5、私募债业务合同

序号	发行人/委托人	债券期号	发行金额 (万元)	担保费 年化	起始日期	债券 期限	到期日	年化 发行 利率
1	江都通裕纺织 有限公司	-	576	4.90%	框架合同 2014/11/05 -2015/11/04	-	-	-
2	江都通裕纺织 有限公司	2014000552	450	4.90%	2014/11/07	166 天	2015/04/21	9%
3	江苏扬安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	500	5.90%	框架合同 2014/12/10 -2015/12/09	-	-	-
4	江苏扬安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14000676	234	5.90%	2014/12/12	240 天	2015/08/08	9%
5	江苏扬安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14000734	116	5.90%	2014/12/30	220 天	2015/08/06	9%
6	江苏扬安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15000051	150	5.90%	2015/01/16	203 天	2015/08/06	9%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为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农村中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其中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己任，深刻关注农村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经许可经营范围内，为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贷款、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小额资金融通解决方案。公司将小额贷款“迅速、便捷、灵活、优惠”的优势惠及经许可范围内的涉农小微企业，缩短其融资时间，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其快速良性的发展。

公司扎根农村，业务重点偏向小额信贷及小微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公司根据小微型客户各异的经济实力、诚信状况、资金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为客户量身打造合适的小额信贷产品。公司建立起一套包括风险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贷款发放的风险，确保每笔贷款的本息能够安全、准时、全额地收回。公司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专业、高效、具有多年信贷经验的管理团队带领公司成为扬州当地为数不多的颇具规模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2014年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AA级评级，并于2014年被评为“扬州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凭借着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严格的风险管理、专业化、高效率的服务团队，公司推出的小额信贷产品，具有低风险、高收益、高周转率的特征，赢得了当地监管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同时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在扬州小额贷款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一）基本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配备专业营销团队，主要负责向客户推广公司信贷产品、制定营销策略、市场开拓方案、负责客户基础情况调查及发放贷款的催收回笼等工作。

公司的销售可以分为初次拓展模式与再次合作模式。初次拓展模式，公司营销团队通过对经许可范围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主要企业、农户情况的了解，以现

场直接营销、电话营销积极进行潜在客户开发。再次合作模式，主要是与公司有过业务接触的客户寻求再次合作或客人经老客户引荐，主动寻求合作。该类销售模式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来源，是公司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的维护，近年来通过不断提升业务的效率，建立公司的企业文化，积极做好贷前审查、贷中把控、实时监督及贷后维护，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积极与客户建立长久、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

（二）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的盈利模式

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经营的基础，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根据严格的客户筛选标准，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对贷款流程进行风险把控，将贷款严格按照制定的程序发放给经审批的客户，公司按合同规定定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公司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及一部分同行拆借资金及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因此，公司利润来源包括两部分，以自有资金贷款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及通过第三方融入资金贷款的息差净收入，也就是公司融资利息支出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的差额。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水平取决于公司的融资比例、市场融资需求及利率水平等因素。

其中，贷款利率水平取决于借款人的信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担保条件及业务风险状况等情况。借款人的信用较高、贷款额度较小、贷款期限较短或担保情况良好、风险相对较低的单笔贷款，即可获得相对较低的贷款利率。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市场化原则经营，并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对小贷公司贷款利率上限的要求。公司每笔业务具体的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及业务情况由贷借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风控结构完善，将融资比例、贷款比例、利率水平合理控制在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规定内，确保业务风险可控，企业平稳发展。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清晰、合理，利润来源稳定、持续。

2、小微企业私募债券业务的盈利模式

根据 2014 年 3 月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50 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公司是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分销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从而收取担保费用。

在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中，由于公司使用的是担保杠杆，无需使用自有资金便可开展业务，因此资金进出灵活、业务规模可控、业务模式清晰简易。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根据国家鼓励政策设立的主要面向“三农”发放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J663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经济实体对资金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社会融资总额也在快速上升。社会融资的形式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多种形式。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创新深化，实体经济还会增加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等。在我国，中小微企业在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截至 2013 年末，我国中小微企业注册数量（含个体工商户）超过 50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九成以上，创造中国近 60% 的经济总量，实现利税的 40% 左右，并占出口总量的 60% 左右，占据中国经济的半壁江山。目前，我国 70% 的城镇居民和 80% 以上的农民工都在小微企业就业，新增就业和再就业的 70%

以上集中在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目前，江苏省共有中小微企业 164 万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99.6%，创造了全省 60% 以上的经济总量，吸纳了 80% 的从业人员，提供了 50% 以上的税收。与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不相称的是，困扰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最为广泛的难题便是融资难。由于证券市场门槛高，创业投资体制不健全，公司债发行存在准入障碍等原因，因此，大多数中小微企业难以通过资本市场公开筹集资金。由于银行在贷款风险和成本方面要求较高，对小额贷款业务较为谨慎，导致全国中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数仅为 30% 左右。据统计，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 51%、14.1%、6.6% 和 11.5%，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占其企业贷款的 45%、50%、70% 和 95%，有着银行主体结构和信贷流向与企业规模结构不适应性的特点。

为了满足为数众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经济体对资金的需求，在传统银行业金融体系之外，各类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近年来发展迅速，逐渐成为上述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多层次信贷结构的支持下，近年来，小微企业贷款、农户贷款、农业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8 年 5 月央行与银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算起，发展已步入第七个年头。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信贷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效覆盖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的盲区，完善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

2、行业发展历程

现代小额信贷，源于 70 年代的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旨在面向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是扶贫减贫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一和有效金融工具。从 20 世纪

80年代初，我国就开始引进和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作为小额信贷的一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开始于2005年在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内蒙古五个省份进行试点，从2006年的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到现在，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政策引导。2006年中央1号文件“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政策依据，当年成立了7家小额贷款公司。在此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模式不同，如山西平遥采取政府主导组建模式，而四川广元采取完全市场化的公开竞标模式。

第二阶段为加强管理。2008年5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出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从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并采取完全市场化模式，使一些不达标的机构逐步退出市场，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市场秩序得到优化。

第三阶段为有序发展，初见成效。经过规范整合和重新审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稳步走上了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从2009年末的1,334家增长到2014年末的8,791家，从业人员从2009年不到2万人发展到了2013年末的10万多人，贷款余额也从不到一千亿元发展到2014年末的9,420亿元。作为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和“三农”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在解决困难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3、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提供的是货币金融业务，上游为资金来源。目前公司所允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构成来看，公司未来资金来源充足、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小额贷款行业下游为对资金有需求的企业与个人，根据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1,527.84万户。其中，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占企业总数的76.57%。若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视

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则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 94.15%。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4、行业监管体系

(1) 监管体系

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行政监管机构。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 号）的内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实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中明确省政府成立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具体工作。各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一个政府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省金融办负责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2010 年 5 月 13 日，扬州市金融办颁布《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扬府金〔2010〕20 号）规定，市金融办为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应指定一个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具体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小额贷款公司不隶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亦不属于银监会监管。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无全国统一的行政监管机构,小贷公司的监管主要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因此,正新农贷的监管机构为江苏省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和邗江区金融办。

(2) 行业相关政策

2007年,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开全国各省之先河。此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相应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1	2008.0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2	2008.0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3	2008.12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4	2009.0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
5	2009.0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
6	2011.0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版发〔2011〕1号)
江苏省		
7	2007.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8	2009.0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小额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9	2009.0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

10	2009.04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
11	2009.0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
12	2009.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13	2010.01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
14	2011.01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号）
15	2011.01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
16	2011.0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17	2011.03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
18	2011.07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号）
19	2011.08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4号）
20	2011.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21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22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23	2012.0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24	2012.0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7号）
25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26	2012.0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27	2013.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员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4号）
28	2013.09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29	2013.11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电话回访核查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和〈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举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90号）
3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

		(2013) 102 号)
31	2013.1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
32	2014.0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 号)
33	2014.07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苏发〔2014〕17 号)
34	2014.07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 号)
35	2014.0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财金〔2014〕23 号)
36	2015.02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
扬州市		
37	2010.05	《关于印发〈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扬府金〔2010〕20 号)
38	2013.12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的意见》(扬府发〔2013〕223 号)

(3) 金农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相关服务情况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金融办为更好地促进和服务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健康发展,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以江苏省国资委下属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于 2010 年 4 月发起成立。其由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云服务平台,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金农公司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 号)第三条的要求,金农公司还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系统的管理和调剂业务。此外,金农公司也承担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金农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

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

除上述经营范围外，经江苏省金融办授权，金农公司承担着以下管理职能：1) 为全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综合信息平台（包括信贷业务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等 IT 系统）的服务功能；2) 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3) 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系统的管理和调剂业务；4) 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目前，公司使用金农公司的统一信贷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含账务处理），并向金农公司支付系统使用费，受金农公司非现场监管，金农公司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和业务培训。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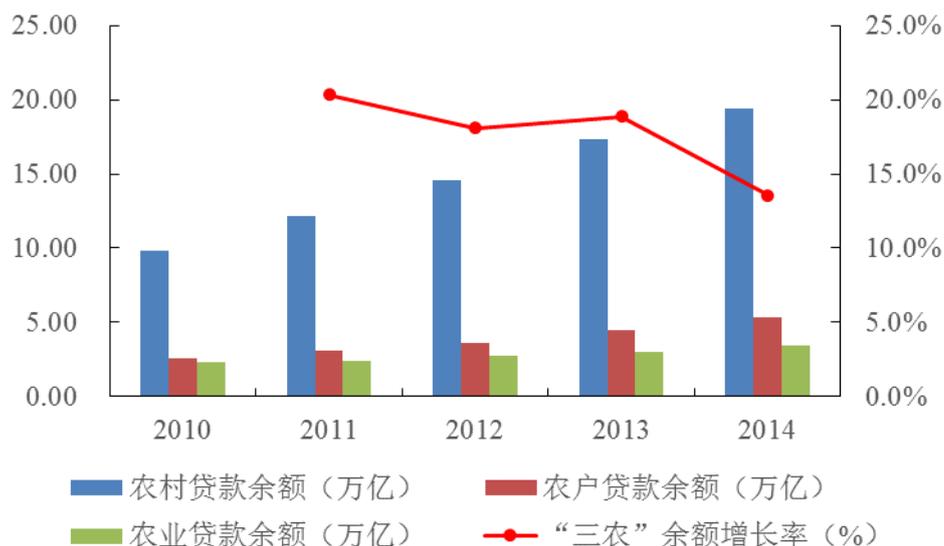
1、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及城镇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县级及以下地区小微企业和组织逐渐成为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板块之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 4,984.06 万户、资本总额 2.93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2.35% 和 20.57%；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猛，数量和资本总额达到 128.88 万户和 2.73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31.18% 和 44.1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年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201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占比比上年末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2.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84 亿元，增量占企业贷款增量的 41.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1.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财务公司

“三农”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8.2 万亿元，其中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19.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农户贷款余额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农业贷款余额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由此可见，随着近几年城镇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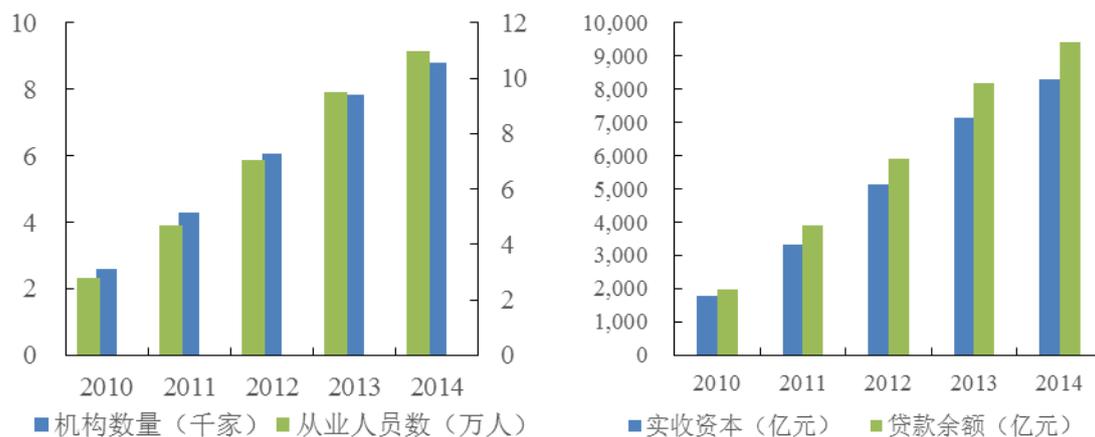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由此可见，在农村经济转型的大环境下，农村地区生产与消费需求迅速增长，对金融的需求日趋强烈，“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扩张。此外，“三农”多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户，其对小额贷款的需求更为迫切。小额贷款公司应运而生，保持了持续的发展态势，正成为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新生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9,420 亿元，同期的全国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则达到了 15.46 万亿元，“三农”贷款余额达到了 28.2 万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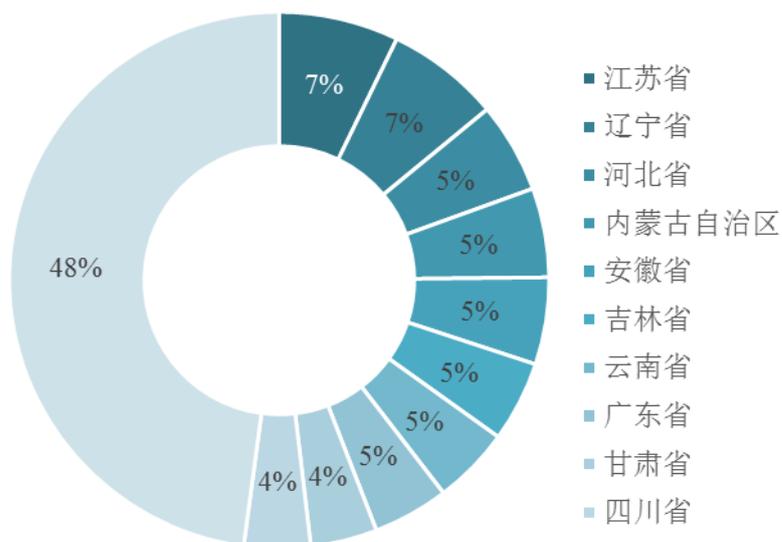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贷款余额 9,420 亿元，同比增长 12.14% 和 15.00%，2014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28 亿元。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拥有 631 家小贷公司，从业人员 6,231 人，实收资本 929.91 亿元，贷款余额 1,146.66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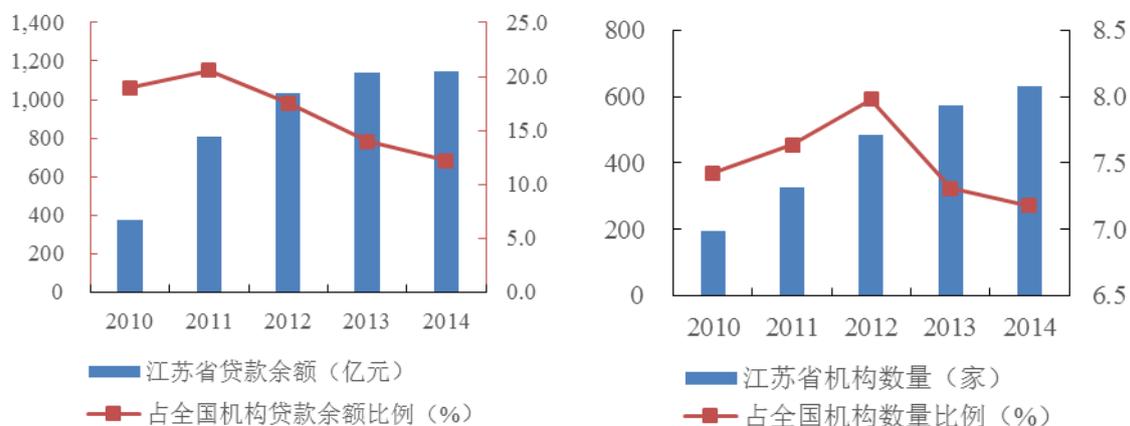
在小额贷款行业全国地域分布中，江苏省、辽宁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安徽省、吉林省平分秋色，占全国小贷机构总数的比例各在 5%-7% 左右。北京市、青海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等地区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对较少，均不足百家，合计占全国机构总数的比例不足 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在全国范围内，无论是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实收资本还是贷款余额，江苏小贷行业各项指标均名列前茅。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共计 631 家，占全国机构总数的 7.18%，其中，监管评级达 A 级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接近 300 家；贷款余额超过 1,14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17%，稳居全国第一。截至 2014 年底，江苏省小贷公司对全省建制乡镇的覆盖面已达到 70% 左右，服务实现全覆盖，涉农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98.3%，其中

62.8%的贷款投向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累计支持涉农客户数超过 6 万，累计发放涉农贷款超过 2,0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小贷公司是将资金放贷给资金需求方而获取利息收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以股东投资为主。小贷公司受限于“只贷不存”的业务规则无法吸存民间闲散资金，除股东投资外，还可在一定范围内向银行、股东、同业机构等借款。这就意味着小贷公司资金规模特别是股东投资直接影响业务及收益规模。江苏省政府 2007 年颁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中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最低注册资金，苏南地区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2) 资质壁垒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满足包括审批原则、股东资格等多项要求，并经当地金融办及省金融办批准方可设立，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创新业务还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

(3) 业务准入壁垒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

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表明，AA级以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方面可获得较大优势，资质评级是影响农村小贷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4）人才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或者相关证书。公司高管及各业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关工作经历或证书，主要业务工作人员须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此外，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是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小贷公司的风控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对风险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基本风险

1、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贷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因此小贷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主要监管政策系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2008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人民政府。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不尽相同，各省制定的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江苏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小贷公司的经营受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小贷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小贷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小贷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此外，小贷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客户群体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小贷公司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3、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监管和公司规模限制，小贷公司经营区域往往集中于某一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小贷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一旦当地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小贷公司的贷款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自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异军突起。2014 年末，全国各地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已经达到 8,791 家，且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日益增加。新进入小额贷款行业的小贷公司数量很多，小贷公司数量及规模增长速度极快。虽然，小额贷款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小额贷款的需求巨大，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率，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本不能满足市场融资需求，小额贷款行业竞争适中。但是，随着未来市场主体不断的增加，以及来自农信社、农业发展银行、其他中小银行机构、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等外部机构的竞争威胁，小贷公司未来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5、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小贷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一定差距。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小贷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小贷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由于受行业监管所限，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限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2015年1月1日起，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放宽至江苏省扬州市。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扬州市范围内所有的农贷公司及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

根据扬州市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州市已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共计67家（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5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乡镇的覆盖率达到80%，注册资本金总额92.0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总计100.71亿元。

区域 (仅扬州市区, 县级市除外)	批准开业(家)	注册资本 (亿元)	平均注册资本 (亿元)
邗江区	11	17.60	1.60
广陵区	8	14.93	1.87
江都区	12	16.44	1.37
合计	31	48.97	1.58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扬州市邗江区，在邗江区内，共有11家小贷公司获批开业，平均注册资本约为1.60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2.24亿元超过了平均水平。

截至2014年底，扬州市邗江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排行：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排名
扬州市邗江区泰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1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	2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4	3
扬州市邗江区江扬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	4
扬州市邗江区德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	5
合计	11.34	-

公司在2014年被扬州市金融办评选为十佳明星小贷公司，并在2014年由江苏省金融办主持的，对小贷公司全方位进行的包含最高利率、平均利率、贷款集中度、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有效客户数、小额贷款占比等要素的监管评级中，获得182分，AA评级。

2、公司竞争优势

① 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注册地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司经营区域包括整个邗江区范围。扬州市位于江苏中部，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97.9亿元，增长11%，增速居全省第1位，是全国GDP百强城市之一。公司所处的邗江区拥有庞大的民营企业群体，曾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邗江区培植了亚达集团、三笑集团、琼花集团、虎豹集团、扬力集团、牧羊集团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赢得了“中国医械之都”、“中国牙刷之都”、“国家火炬计划邗江数控金属板材加工设备产业基地”的称号，并享有医疗器械之乡、服装之乡、牙刷之乡、压力机之乡、玩具之乡、羽绒之乡的美称。公司能够依托邗江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开拓业务。

同时，公司法人股东均为扬州市域乡镇的民营企业，自然人股东及多数职工来自扬州及周边地区，对公司业务区域内的农户、个体工商企业等潜在客户有一定的了解，熟悉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② 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变更设立成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更为完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有财务综合部、风险控制部、业务部等部门，贷款审查专设贷审会，各部门配合密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拓展及风险控制体系。

③ 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具有超过十年的信贷工作经验，对业务的风险把控、公司的日常管理都颇具心得。公司总经理、业务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都曾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担任过信贷科长、银行行长等职务。

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均具有高等教育文凭，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并且，公司的业务骨干均在银行业从事过信贷相关的工作，定期接受公司内部系统的培训，对扬州市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

验，能够敏锐的捕捉到潜在的业务机会，较好地控制客户资源。

公司借助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通过建立稳健的信贷文化、高效的业务运营能力，构建了良好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当地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④ 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始终把风险控制作为稳定运行的基础，将严格的风控制度贯穿于公司信贷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根据行业及客户的特征，在银行风险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适合“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识别风险，在过程中控制风险，在结果中化解风险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23 项制度建设，涵盖业务管理、风险流程控制、财务管理与员工管理等公司运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公司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备的风险防范机制，包括建立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建立准备金和风险保障制度，并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在日常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实行贷前、贷中、贷后“三岗”分离制度，实现岗位间相互制约、相互支持。公司通过严格的贷款管理，提升贷款风险识别能力，严格履行贷款流程，完善贷款文件，强化贷后管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防范贷款风险为核心，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信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贷款，稳步推进公司业务。

⑤ 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扎根农村，以服务“三岗”为宗旨，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天职，为区域内的“三农”、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贷款。公司始终认为只有明确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在产生社会效应的同时，才能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的竞争力。公司用短短两年的时间，便在邗江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特别是 2014 年被扬州市金融办评选为“全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是对公司业务能力、盈利能力、品牌效应的充分肯定。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职业操守规范及一系列经营原则，确立了公司的信贷文化，为公司确立安全稳健的经营理念，为客户奉献快捷方便的服务模式，为股

东提供合理安心的投资回报。

⑥ 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小额贷款“小额、灵活、便捷、迅速、优惠”的特征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放款 731 笔，合计金额 14 亿元，平均每笔贷款额 192 万元。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真正实现了“小额分散”和“风险可控”。公司业务定位避开了和其他贷款机构的直接竞争，形成了在小额贷款领域领先的局面。

另外，为了应对业务集中的风险，公司未来将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的稳步发展的同时开拓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业务，保持经营总收入的稳定及增长。

⑦ 拥有较高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 2014 年江苏省金融办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中获得规范类 AA 级评级，对今后公司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取得、对外融资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的降低等方面均可以带来积极的影响。

3、公司竞争劣势

① 业务区域小，业务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及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担保收入组成。虽然公司具备开展开鑫贷、融资性担保等业务的资质，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该两种业务均未实际经营。公司未来应实现产品的多元化，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 发展规模受限

跟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传统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来源、融资比例、客户选择、贷款利率、行业监管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相对约束了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王建锋、徐雷、朱大庆、朱兴荣、张正田组成，王建锋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权玉龙、徐飞、刘海成组成，权玉龙任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股利分配、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正常签署、及时存档。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较为明确。公司监事会得以行使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得以执行。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备，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并正常运行，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审议相关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公司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同。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作出规定，并明确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突发事件处理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予以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31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经核查，正新小贷从开业以来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经营区域、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投向和关联交易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对正新小贷设立至今的业务经营活动均予以认可……未曾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我办监管处罚的情况……我办同意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并拥有与上述业务资源相适应的业务、财务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有独立完善的业务经营场所，拥有业务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权以及相应的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无争议事项，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和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汶河房地产、徐雷及王渠，实际控制人为王建锋、徐雷及王渠，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	------	----	------

1	汶河房地产	王建锋、徐雷 100%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璜施工、市政工程配套、水电安装、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祥和进出口	王建锋、徐雷 100%控股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装饰装璜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脑器材零售，对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祥盛进出口	徐雷 100%控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脑器材零售；对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丰盈房地产	汶河房地产持股 50%	房地产（扬州市四望亭路与维扬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兴民农贷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兴民农贷的基本情况如下：仪征市兴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权玉龙，住所为仪征市刘集镇为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朱大庆夫妇控制的天富龙汽车、天富龙科技合计持股 40%；朱大庆的配偶担任董事。朱大庆能够对兴民农贷实施控制。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2015 年 6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朱大庆承诺：本人将不干涉正新农贷公司的具体业务，不参加正新小贷的公司贷款审核委员会；本人不会利用正新小贷主要股东地位、兴民小贷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正新小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除正新小贷、兴民小贷外，本人自

身将不从事与正新农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正新农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正新农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正新农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正新农贷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正新农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正新农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正新农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正新农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 72 万元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该笔款项已由公司股东全额归还于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未给正新小贷造成任何损失，且借款已归还，扬州市金融办不再追究。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 持股比例 (%)
1	王建锋	董事长	间接持股 4,334.11	间接持股 19.349	直接持股 23.125 间接持股 1.276
2	朱兴荣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980.00 间接持股 1,386.00	直接持股 4.375 间接持股 6.188	-
3	徐雷	董事	直接持股 2,660.00 间接持股 285.89	直接持股 11.875 间接持股 1.276	直接持股 11.250 间接持股 19.349
4	朱大庆	董事	2,100.00	9.375	-
5	张正田	董事	2,100.00	9.375	-
6	徐飞	监事会主席	700.00	3.125	-
7	王渠	监事	2,520.00	11.250	直接持股 11.875 间接持股 20.625
8	汪翠红	职工监事	-	-	-
9	房长裕	总经理	-	-	-
10	陈酉	副总经理	-	-	-

11	王在坤	财务总监	-	-	-
12	李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7,066.00	76.188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中，王建锋、徐雷系夫妻关系；王建锋、王渠系父子关系；朱大庆、朱兴荣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1	王建锋	董事长	汶河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祥和进出口执行董事； 丰盈房地产董事
2	朱兴荣	副董事长	品玖汽车配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富龙科技董事； 富威尔复合材料董事兼总经理；

			富威尔供热执行董事； 扬子同泰总经理
3	徐雷	董事	汶河房地产监事； 祥和进出口监事； 丰盈房地产董事； 祥盛进出口监事
4	朱大庆	董事	天富龙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威英化纤董事长； 同益毯业总经理； 威兴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富威尔复合材料董事长； 天富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子同泰执行董事；
5	张正田	董事	-
6	徐飞	监事会主席	朗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王渠	监事	-
8	汪翠红	职工监事	宝成鞋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房长裕	总经理	鸿益置业董事
10	陈酉	副总经理	-
11	王在坤	财务总监	-
12	李腾飞	董事会秘书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建锋	董事长	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52.88%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81%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2	朱兴荣	副董事长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10.00%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40.00%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19.35%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
			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69%
3	徐雷	董事	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47.12%
			扬州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
4	朱大庆	董事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80.00%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91.68%
			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	49.00%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00%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50.00%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72.00%
			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	72.00%
5	张正田	董事	扬州恒祥海绵有限公司	30.00%
6	徐飞	监事会主席	扬州朗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00%
7	汪翠红	监事	扬州宝成鞋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兴民农贷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董事朱大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干涉公司经营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建锋、朱兴荣、徐雷、朱大庆、张正田，王建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权玉龙、徐飞、刘海成担任监事；房长裕为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王建锋、朱兴荣、徐雷、朱大庆、张正田五名董事组成，王建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兴荣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由徐飞、王渠及职工监事汪翠红组成，徐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房长裕、副总经理陈西、财务总监王在坤、董事会秘书李腾飞。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公司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为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涉农中小微企业等农村中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小微企业私募债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根据公司行业与客户特征，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同时，公司不断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完善，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提供风险可控、快捷高效的贷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针对所面临的风险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监督、制约，规范公司运作和治理。

董事会控制风险的措施主要有：（1）了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重大风险；（2）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和实施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3）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水平。

2、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等等。

3、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强化公司管理，检查监督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工作，加强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教育和警示教育。从业务性质、工作制度、员工思

想等各个方面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4、业务部

业务部主要是负责受理公司日常业务。在贷款资金发放过程中，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制定了《正新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流程》、《正新农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正新农贷“私募债”业务操作规范（暂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信贷人员必须依据信贷政策进行可行性调查，确认借款主体的法律身份；核查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真实；审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规章做好检查工作。

5、财务综合部

公司设立财务综合部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 2 名（其中：财务总监及财务会计 1 名、出纳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配备的 2 名专职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具备相应岗位工作经历；会计机构负责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是独立的。

6、贷款审核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审批行为，进一步落实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公司贷款审批施行贷款审核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是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评审、审定贷款项目的决策机构。贷款审核委员会由公司股东大会、管理层、业务部经理等五名成员组成。同意进入贷款发放流程的项目需要贷审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有效的内部控制是保持稳健发展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正新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流程》、《正新农贷小微企业信贷

业务管理办法》、《正新农贷“私募债”业务操作规范（暂行）》等制度，在业务流程、贷款种类、发债金额、利率、期限、员工职责等多个方面控制风险。

在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流程方面，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包括受理、调查评价、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五大阶段。受理阶段主要包括：客户申请——资格审查——客户提交资料——初步审查；调查评价包括客户信用、业务评价及担保评价三部分；审批流程为四级审批：业务部内审——风控审理——总经理审理——贷审会审理；发放阶段主要包括：签订合同——抵押、登记——立据发放；贷后管理主要包括：催收利息、贷后检查、回收本金、展期和档案管理。公司按照江苏省金融办《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的规定，对贷款对象、条件、担保方式、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分为发行前准备事务、发行操作事务、其他辅助事务三个阶段。发行前准备事务阶段主要包括：公司向金创申请发债总额度——金创审核控制发债总额度——金创与公司签署再担保合同；发行阶段主要包括：落实发债主体——准备发债材料——公司提交发债信息——金创报备发债申请——债券发行——与投资人签署认购协议并募集投资——公司划转募集投资资金给发债人使用——发债归还募集资金本息——公司向投资人兑付投资本息；其他辅助事务主要包括公司向金创支付再担保费用，公司或金创披露发行信息，公司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制度规定业务程序必须遵照规定程序执行，任何人不得逆程序或漏程序运行，从流程上避免风险漏洞。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在进行公司日常账务核算的同时，进行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贷款余额。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3）业务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而导致公司风险增加、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人员管理

公司制定了《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招聘标准、招聘计划、面试流程、聘用、解聘流程等，并与高管、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人员的职业素质、稳定性及信息的安全性。

公司制度规定信贷员在职权范围内，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信贷员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制度，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以防范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章程对“三会”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同时，公司在主要业务流程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覆盖了财务、人事、贷款、融资、私募债等主要工作流程。

公司建立了如下表所示的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01	正新农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管理方法
02	正新农贷信贷业务流程
03	私募债操作规程
04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05	贷款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06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07	贷审会议事规则
08	关于企业调查和贷款禁止发放的规定
09	企业调查报告指引
10	业务流程-受理审批
11	业务流程-放款还款
12	业务流程-贷后管理
13	信贷审批办法
14	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
15	财务管理制度
16	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
17	现金管理制度
18	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9	公司人事制度
20	绩效考核制度
21	档案管理制度
22	公司用车管理办法
23	卫生管理制度

（二）内部控制措施

（1）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开展某项新业务前，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开始经营。在日常经营中，也将业务限定在许可范围之内。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受理、调查评价、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业务流程及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制定了《正新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流程》、《正新农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正新农贷“私募债”业务操作规范（暂行）》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每一笔业务。对每个业务流动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2）财务控制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货币资金的管理，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审查经营中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管理企业的纳税筹划；合理设置财务部各工作岗位，做

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收息环节存在现金结算，现金收息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息	12,500.00	73,234.99	356,152.73
利息收入	8,887,673.39	30,682,870.61	25,561,589.73
占利息收入比例	0.14%	0.24%	1.39%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公司已修订《现金管理制度》，就“现金收入管理”修订如下：“1、对员工归还的借款要及时存入银行。2、对客户携带现金还息还款的，应由公司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全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由客户签字确认。3、严禁代收现金还款还息。”

2015年8月26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说明，“我办及邗江区金融办对正新小贷检查时发现，正新小贷存在小额现金收息问题。我办认为，正新小贷为方便客户存在小额现金收息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且在2014年监管评级中已相应扣分。”

（3）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主要使用的信息系统是金农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公司通过此系统进行业务流程与财务凭证对接。该系统主要分为小额贷款管理系统与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公司通过小额贷款管理系统进行客户信息、担保人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的录入，贷款的申请、审批，在此过程中形成与贷前处理、贷中处理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公司通过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进行贷款的发放、还款，在此过程中形成与贷中处理、贷后管理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并保存、打印会计凭证，与银行回单核对后将相关凭证存档，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和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五章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4-00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应用指南及讲解，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参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等规定及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列报，兼顾了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以此作为公司未来的报表编制格式。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2,606.67	1,548,484.65	5,875,23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695,888.27	258,902,655.34	199,696,280.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担保费	281,533.43	232,312.88	-
应收利息	2,941,897.50	2,387,719.11	1,980,087.5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81.00	758,683.00	727,000.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0,400.00	457,375.45	381,959.68
流动资产合计	254,050,406.87	264,287,230.43	208,660,56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7,037.37	617,315.82	895,704.7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5,291.21	522,001.09	724,035.79
抵债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328.58	1,139,316.91	1,619,740.58
资产总计	255,072,735.45	265,426,547.34	210,280,30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79.48	449,050.43	256,999.16
应交税费	2,114,060.53	1,553,947.58	1,391,342.51
应付利息	57,562.50	80,587.50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43,660.32	55,543.86	56,601.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担保业务准备金	315,766.72	196,156.4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67,629.55	32,335,285.81	1,704,94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7,767,629.55	32,335,285.81	1,704,94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1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90,749.13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般风险准备	4,000,512.40	4,000,512.40	3,013,099.2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409,126.15	1,657,536.47
未分配利润	4,213,844.37	1,681,622.98	11,904,72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05,105.90	233,091,261.53	208,575,36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72,735.45	265,426,547.34	210,280,308.0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0,251.20	31,015,597.49	26,382,794.47
利息净收入	8,573,927.58	30,787,443.99	26,385,286.97
利息收入	8,943,485.80	31,077,082.60	26,385,286.97
利息支出	369,558.22	289,638.6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23.62	228,153.50	-2,4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220.55	232,312.8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6.93	4,159.38	2,492.50
减：营业成本	2,986,306.81	12,156,427.70	6,790,974.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664.49	1,065,499.36	876,059.03
业务及管理费	1,511,336.57	4,273,600.29	4,737,914.97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19,610.28	196,156.44	-
资产减值损失	842,695.47	6,621,171.61	1,17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633,944.39	18,859,169.79	19,591,820.47
加：营业外收入	-	1,179,331.08	-
减：营业外支出	-	2,027.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633,944.39	20,036,473.17	19,591,820.47
减：所得税费用	1,420,100.02	2,520,576.36	2,431,742.30
四、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9,307.41	30,669,451.01	24,504,76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3,364,071.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839.91	9,218,185.3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1,218.92	39,887,636.34	24,504,76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5,827,546.15	140,591,28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966.95	1,967,281.33	1,964,2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666.56	3,426,073.35	2,018,45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880.17	9,740,779.42	4,535,8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513.68	80,961,680.25	149,109,7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705.24	-41,074,043.91	-124,605,02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659.80	1,289,12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659.80	1,289,1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59.80	-1,289,12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2,583.22	10,209,051.1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2,583.22	10,209,051.11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583.22	36,790,948.8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122.02	-4,326,754.82	-125,894,15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484.65	5,875,239.47	131,769,39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606.67	1,548,484.65	5,875,239.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一般风险准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000,000.00							4,000,512.40	3,409,126.15	1,681,622.98	233,091,26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000,000.00							4,000,512.40	3,409,126.15	1,681,622.98	233,091,2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0,749.13				-3,409,126.15	2,532,221.39	4,213,84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3,844.37	4,213,84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一般风险准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90,749.13				-3,409,126.15	-1,681,622.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5,090,749.13			4,000,512.40		4,213,844.37	237,305,105.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000,000.00							3,013,099.21	1,657,536.47	11,904,729.04	208,575,36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000,000.00							3,013,099.21	1,657,536.47	11,904,729.04	208,575,36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987,413.19	1,751,589.68	-10,223,106.06	24,515,89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15,896.81	17,515,89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00										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1,589.68	-26,751,589.68	-25,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一般风险准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751,589.68	-1,751,589.68		
2.对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一般风险准备							987,413.19		-987,413.19		
1.本期提取							987,413.19		-987,413.19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4,000,512.40	3,409,126.15	1,681,622.98	233,091,261.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000,000.00									-584,713.45	191,415,28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000,000.00									-584,713.45	191,415,2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3,099.21	1,657,536.47	12,489,442.49	17,160,078.17	17,160,07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60,078.17	17,160,078.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7,536.47	-1,657,536.47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657,536.47	-1,657,536.4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一般风险准备								3,013,099.21		-3,013,099.21	
1.本期提取								3,013,099.21		-3,013,099.21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000,000.00							3,013,099.21	1,657,536.47	11,904,729.04	208,575,364.7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十二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

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1、单项金额重大并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非重大并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往来组合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7 至 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的分类

按贷款人行业性质分：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业贷款。

按贷款发放的期限分为：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中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从逾期日期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 90 天后的贷款在该科目核算；

呆账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转为呆账贷款。

2、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3、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公司期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公司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依据为银监发【2007】54号，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将贷款形态划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十）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融资性担保责任金额的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性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十四）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应当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金额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当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时，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主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发放贷款、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20,251.20	31,015,597.49	26,382,794.47
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毛利率	-	-	-
销售净利率	48.88%	56.47%	65.04%
净资产收益率	1.79%	8.41%	8.58%
每股收益	0.02	0.08	0.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利息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2,638.53万元、3,078.74

万元和 85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1%、99.26%和 99.46%。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但销售净利率下降，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公司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上升。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 2014 年 12 月履行分期出资义务，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	12.18%	0.81%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 2014 年经金融办备案，通过同业拆借增加一笔 1,500 万元的借款，并于年末计提了 1,500 万元的应付股利。2015 年 2 月股利支付给股东，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相应增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705.24	-41,074,043.91	-124,605,02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59.80	-1,289,12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583.22	36,790,948.8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122.02	-4,326,754.82	-125,894,150.87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特性，当公司的贷款规模扩张，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正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说明公司两年的业务一直在扩张，公司业务平稳增长。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为严格把控贷款客户资质，适当收紧放贷规模，客户贷款及垫款金额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正。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963.6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收到利息收入 894.35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 1,336.4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107.4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到利息收入 3,107.71 万元，2014 年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82.7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2,460.50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到利息收入 2638.53 万元，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59.13 万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因此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3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少量固定资产。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8.91 万元，全部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现金支付。

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9.26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679.09 万元，主要系：（1）收到股权投资款 3,200 万元；（2）取得同业拆借借款 1,500 万元；（3）分配股利、利润 1,020.91 万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0，公司没有筹资活动。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695.47	6,621,171.61	1,177,000.00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	70,278.45	280,688.97	222,779.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09.88	202,034.70	210,16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369,558.22	289,638.6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8,250.11	-66,574,589.39	-143,447,78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368.74	591,114.78	72,74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705.24	-41,074,043.91	-124,605,020.96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5 年度 1 至 3 月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入，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度 1 至 3 月份收回发放贷款及垫款，导致大额现金流入所致。②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出，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大，导致大额资金流出所致；③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出，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大，导致大额资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说明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8,620,251.20	100.00	31,015,597.49	100.00	26,382,794.47	100.00	17.56

利息净收入	8,573,927.58	99.46	30,787,443.99	99.26	26,385,286.97	100.01	1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23.62	0.54	228,153.50	0.74	-2,492.50	-0.01	-
二、营业成本	2,986,306.81	100.00	12,156,427.70	100.00	6,790,974.00	100.00	79.01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19,610.28	4.01	196,156.44	1.61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664.49	17.17	1,065,499.36	8.76	876,059.03	12.90	21.62
业务及管理费	1,511,336.57	50.61	4,273,600.29	35.16	4,737,914.97	69.77	-9.80
资产减值损失	842,695.47	28.22	6,621,171.61	54.47	1,177,000.00	17.33	462.55
三、营业利润	5,633,944.39	100.00	18,859,169.79	100.00	19,591,820.47	100.00	-3.74
加：营业外收入	-	-	1,179,331.08	6.25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027.70	0.01	-	-	-
四、利润总额	5,633,944.39	100.00	20,036,473.17	100.00	19,591,820.47	100.00	2.27
减：所得税费用	1,420,100.02	25.21	2,520,576.36	12.58	2,431,742.30	12.41	3.65
五、净利润	4,213,844.37	74.79	17,515,896.81	87.42	17,160,078.17	87.59	2.0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利息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6%、99.26%、100.01%。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17.56%，净利润增长了2.07%，基本与2013年持平，主要的原因是：（1）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及向其他小贷公司借款提高了本公司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金，2014年贷款余额比2013年增长31.03%；（2）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462.55%，主要由于2014年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公司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3）公司 2014 年收到财政补助 117.93 万元。

（二）营业收入、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发放贷款到期 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通过“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产生的担保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担保费率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利息净收入	8,573,927.58	30,787,443.99	26,385,286.97	16.68
利息收入	8,943,485.80	31,077,082.60	26,385,286.97	17.78
减：利息支出	369,558.22	289,638.6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23.62	228,153.50	-2,492.5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220.55	232,312.88	-	-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6.93	4,159.38	2,492.50	66.8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面向“三农”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7.78%，增长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贷款规

模增长。2015年1-3月及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69,558.22元和289,638.61元,主要是1,500万元的同业拆借和现金池的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1-3月及2014年度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担保费收入。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经营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2015年1-3月及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0.54%、0.74%。

3、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8,764,017.05	29,916,214.53	23,443,310.33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15,412.49	729,867.00	2,024,479.47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8,243.85	26,101.58	-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	10,687.50	93,799.93
小计	8,887,673.39	30,682,870.61	25,561,589.73
现金池利息收入	51,219.39	385,232.59	727,786.34
存款利息收入	4,593.02	8,979.40	95,910.90
小计	55,812.41	394,211.99	823,697.24
利息收入合计	8,943,485.80	31,077,082.60	26,385,286.97
利息支出	369,558.22	289,638.61	-
利息净收入	8,573,927.58	30,787,443.99	26,385,286.97

(三)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19,610.28	4.01	196,156.44	1.6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664.49	17.17	1,065,499.36	8.76	876,059.03	12.90
业务及管理费	1,511,336.57	50.61	4,273,600.29	35.16	4,737,914.97	69.77
资产减值损失	842,695.47	28.22	6,621,171.61	54.47	1,177,000.00	17.33

营业成本合计	2,986,306.81	100.00	12,156,427.70	100.00	6,790,974.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是资产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2013年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77%和17.33%，2014年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占比分别为35.16%和54.47%，2015年1-3月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占比分别为50.61%和28.22%。

1、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	24,610.28	116,156.44	-
担保赔偿准备	95,000.00	80,000.00	-
合计	119,610.28	196,156.44	-

报告期内提取的担保业务准备金主要为公司从事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提取的业务准备金。

2、业务及管理费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加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382,496.00	2,160,780.35	-39,953.10	-1.82	2,200,733.45
办公费	28,409.55	217,105.66	6,286.32	2.98	210,819.34
折旧费	70,278.45	280,688.97	57,909.76	25.99	222,779.21
租赁费	128,800.00	439,784.23	-160,145.56	-26.69	599,929.79
业务招待费	91,419.20	237,449.50	-165,808.80	-41.12	403,258.30
装修费	46,709.88	202,034.70	-8,126.83	-3.87	210,161.53
车辆运行费	18,932.00	86,518.84	-33,916.15	-28.16	120,434.99
差旅费	6,015.00	10,030.90	4,533.54	82.47	5,497.36
业务宣传费	800.00	101,950.00	-597,994.00	-85.43	699,944.00
系统维护费	-	63,800.00	13,800.00	27.60	50,000.00
其他费用	66,200.49	29,338.19	14,981.19	104.35	14,357.00
诉讼费	92,556.00	296,177.00	296,177.0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578,720.00	147,941.95	147,941.95	-	
合计	1,511,336.57	4,273,600.29	-464,314.68	-9.80	4,737,914.9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53	13.78			17.9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总额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费用包含职工薪金及福利、折旧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等。办公费用主要为工作日用品开支、购买的办公用品等。2013 年公司业务处于开拓期，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支出金额较高，2014 年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支出比 2013 年分别减少 41.12%、85.43%。2013、2014 年公司业务稳定，薪酬支出相对稳定。2014 年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法律诉讼、财务顾问等费用有所增加。

租赁费为公司租赁两处办公场所，分别位于扬州市维扬路 399 号（桐园）6-101、102、103 号及公道镇人民路九龙灯西南侧。其中，扬州市维扬路 399 号（桐园）6-101、102、103 号的物业所有权人为关联方丰盈房地产，后丰盈房地产将产权转让给王建锋，王建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该处房产证，并与公司续签合同，约定租赁费用与原租赁协议一致。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价格公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842,695.47	6,621,171.61	1,177,000.00
合计	842,695.47	6,621,171.61	1,177,000.00

公司 2014 年贷款损失准备比 2013 年增加 5,444,171.61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经济增长趋势放缓，公司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保证了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合理性。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79,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96.62	-
所得税影响额	-	-147,162.92	-
合计	-	1,030,140.46	-
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的净利润	4,213,844.37	16,485,756.35	17,160,078.1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财金[2014]23号)第二条规定,省财政对农村及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型小微企业三类贷款,按季均余额不高于3‰的奖补标准给予直接风险补偿。

根据《关于申报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37号)第一条:“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对其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按季均余额不高于2‰的奖补标准;对其发放的涉农、科技类贷款按季均余额不高于3‰的奖补标准,计算总额,给予风险补偿资金”。2014年公司累计收到35.22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

根据《关于申报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37号)第五条:“对新设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机构新设立三年内按其地方经济贡献度予以奖励,每年每个新设机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公司收到82.71万元的新型金融组织设立奖励。

可以看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财政补贴,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单位：元

项目	计缴标准 (%)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2.5%、25%	1,420,100.02	2,520,576.36	2,431,742.30
营业税	3%、5%	449,405.68	934,728.84	768,47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1,455.84	65,431.03	53,793.09
教育费附加	3%	13,481.07	28,041.87	23,05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9,007.39	18,694.59	15,369.47
综合基金	0.06%	9,314.51	18,603.03	15,369.47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率、企业所得税率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农村小贷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分局的扬第税一（2013）15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扬第税一（2014）2190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贷款利息收入之外收入仍按5%征收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分局的扬第税一[2013]15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所得税减免，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扬州地方税务局未就小贷公司所得税优惠事项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根据2014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苏开税鉴字[2015]-YZ-8835号），公司仍享受所得税12.5%的优惠税率。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92,606.67	1,548,484.65	5,875,239.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695,888.27	258,902,655.34	199,696,280.80

应收利息	2,941,897.50	2,387,719.11	1,980,087.52
应收担保费	281,533.43	232,312.88	-
其他应收款	8,081.00	758,683.00	72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0,400.00	457,375.45	381,959.68
固定资产	547,037.37	617,315.82	895,704.79
长期待摊费用	475,291.21	522,001.09	724,035.79
资产总计	255,072,735.45	265,426,547.34	210,280,308.05

(一) 货币资金

2015年3月31日、2013年末和2014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04.13	2,661.33	706.83
银行存款	5,790,702.54	1,545,823.32	5,874,532.64
合计	5,792,606.67	1,548,484.65	5,875,239.4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期末无抵押或冻结的货币资金。

(二)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信用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149,300.00	349,300.00	-
保证贷款	231,502,318.20	254,162,018.20	180,963,280.80
抵押贷款	5,185,137.15	8,689,508.75	19,150,000.00
质押贷款	-	-	76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836,755.35	263,200,826.95	200,873,280.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140,867.09	4,298,171.61	1,177,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4,695,888.26	258,902,655.34	199,696,280.80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95.93	97.54	94.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249,836,755.35元、263,200,826.95元、200,873,280.8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93%、97.54% 和 94.97%。

2、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3,149,300.00	349,300.00	-
保证贷款	231,502,318.20	254,162,018.20	180,963,280.80
抵押贷款	5,185,137.15	8,689,508.75	19,150,000.00
质押贷款	-	-	760,000.00
合计	249,836,755.35	263,200,826.95	200,873,280.8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从逾期日期起即转为逾期贷款）余额为 1,246.75 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4.99%，具体组成如下：

逾期保证贷款 300 万元，借款人陈小羊，借款金额 300 万元，担保人为唐金祥、扬州市众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逾期保证贷款 200 万元，借款人陈兴明，借款金额 200 万元，担保人为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笔贷款实际借款人为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1、小额贷款业务”之“（7）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14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扬邗公商初字第 0071 号]：判令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月利率 15‰）、逾期利息（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7.96 万元；若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不履行前述义务，公司对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朱福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尚处执行阶段。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打包转让给股东徐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

履行情况”之“4.资产包转让协议”）。

逾期保证贷款 230 万元，借款人赵万庆，借款金额 300 万元，已归还 7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由扬州市众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提起诉讼，一审终结，该案目前在二审阶段。

逾期保证贷款 200 万元，借款人扬州市维扬区富永华玩具厂，借款金额 200 万元，担保人为扬州通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谢伟、扬州市维扬区富永华玩具厂、吴华珍，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4 日。借款人正在重组，并积极变卖资产用于还款。

逾期保证贷款 117.68 万元，借款人黄巨华，借款金额 128 万元，已归还 10.32 万元，担保人为盛红、王海涛，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3 日。该笔贷款实际借款人为盛红（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1、小额贷款业务”之“（7）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盛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3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扬邗公商初字第 0007 号]：判令盛红归还借款 118.65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118.65 万元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同类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9 万元，若盛红不履行前述义务，公司对盛红名下三处房产的拍卖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尚处执行阶段。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打包转让给股东徐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资产包转让协议”）。

逾期保证贷款 98.37 万元，借款人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姜学军为业主），借款金额 100 万元，已归还 1.63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借款人以三套房产作抵押。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5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 0029 号]：判令姜学军、居俊梅（配偶）归还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 12‰）、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4 万元,抵押房产的价值合计 120 万元,本案尚处执行阶段。

逾期保证贷款 44 万元,借款人耿文才,借款金额 50 万元,已归还 6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由奚峰、唐兆林、谈广虎、陈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正在与其协商还款。

逾期保证贷款 25.20 万元,借款人卢金桃,借款金额 50 万元,已归还 24.8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5 日,由魏素华、扬州市利平机床有限公司、崔福才、张永海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5 月 20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 0030 号]:判令卢金桃归还借款 50 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 15‰)、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40 万元,且魏素华、扬州市利平机床有限公司、崔福才、张永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正在执行中,公司与担保人协商约定,由崔福才、张永海一次性支付 8 万,每月每人支付 2,200 元,由扬州市利平机床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6 万元,每月支付 2,000 元。

逾期保证贷款 14.35 万元,借款人刘钢,借款金额 15 万元,借款金额已归还 0.6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成兵、王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与担保人资金紧张,借款有可能损失。

逾期保证贷款 7.15 万元,借款人徐宏伟,借款金额 20 万元,已归还 12.8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由龚道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过公司多次催讨,正在陆续还款中。

逾期保证贷款 5.05 万元,借款人孙永平,借款金额 10 万元,已归还 4.9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3 年 9 月 21 日,由陆万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24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4)扬邗公民初字第 0054 号]:被告保证人陆万宝已归还 3 万元,剩余本金 7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3 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1,500 元直至还清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4,000 元在被告还清最后

一期本金一并付清，本案尚处执行阶段。

逾期保证贷款 4.95 万元，借款人马巨宝，借款金额 10 万元，已归还 5.0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由赵步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担保人赵步洪已经替其归还 5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 0047 号]：被告马巨宝返还 5 万元及利息(月利率 12.5%)、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律师费、诉讼费等 7330 元，本案尚处执行阶段。

公司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依据为《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将单项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天数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0-30 天	0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90 天	2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90-180 天	25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180-360 天	5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60 天以上	1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元)
正常类	222,899,300.00	89.22	

关注类	18,470,000.00	7.39	369,400.00
次级类	3,440,000.00	1.38	860,000.00
可疑类	2,231,976.53	0.89	1,115,988.27
损失类	2,795,478.82	1.12	2,795,478.82
合计	249,836,755.35	100.00	5,140,867.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元)
正常类	233,255,300.00	88.62	
关注类	23,851,210.98	9.06	477,024.22
次级类	2,000,000.00	0.76	500,000.00
可疑类	1,546,337.15	0.59	773,168.58
损失类	2,547,978.82	0.97	2,547,978.82
合计	263,200,826.95	100.00	4,298,171.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元)
正常类	198,373,280.80	98.75	
关注类	100,000.00	0.05	2,000.00
次级类	100,000.00	0.05	25,000.00
可疑类	2,300,000.00	1.15	1,150,000.00
损失类			
合计	200,873,280.80	100.00	1,177,000.00

注：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39%、2.32%、1.19%。受2014年起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所在地的部分中小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开始恶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非正常类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关注类：			
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2,900,000.00	2015/5/31	12.00
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	2,700,000.00	2015/5/31	12.00

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	1,800,000.00	2015/5/31	12.00
王康法[注]	2,600,000.00	2015/5/31	12.00
王康法[注]	270,000.00	2015/9/29	6.00
陈兴明[注]	2,000,000.00	2015/3/31	15.00
扬州市维扬区富永华玩具厂	2,000,000.00	2015/2/24	18.00
陈小羊	3,000,000.00	2015/1/20	18.00
朱福中	1,200,000.00	2015/5/12	12.00
次级类:			
耿文才	440,000.00	2014/10/18	14.40
沈小虎[注]	3,000,000.00	2015/5/6	15.00
可疑类:			
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	983,658.00	2014/04/15	14.40
黄巨华[注]	1,176,839.38	2015/2/23	18.00
徐宏伟	71,479.15	2014/04/15	16.80
损失类:			
卢金桃	252,000.00	2014/5/2	18.00
赵万庆	2,300,000.00	2013/8/15	15.00
刘钢	143,478.82	2014/02/28	15.00
孙永平	50,500.00	2013/09/21	15.00
马巨宝	49,500.00	2013/10/10	15.00

注：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6月打包转让给股东徐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资产包转让协议”）。

3、贷款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结清贷款平均利率和最高利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年化利率（%）	15.55	14.99	14.95
最高单笔年化利率（%）	18.00	18.00	18.00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未结清贷款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15.55%、14.99%和14.95%，单笔贷款最高年化利率分别为18.00%、18.00%和18.00%，均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规定。

4、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金余额（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
崔金花	4,950,000.00	1.98
姚鸿	3,000,000.00	1.20
扬州天鸿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25,950,000.00	10.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0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0
朱福中	4,200,000.00	1.60
姚鸿	4,000,000.00	1.52
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	1.48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27,100,000.00	10.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庄红才	6,000,000.00	2.99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50,000.00	2.91
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	4,500,000.00	2.24
张海波	4,000,000.00	1.99
杨青	4,000,000.00	1.99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24,350,000.00	12.1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因该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经邗江区金融办备案同意，由名义借款人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康法与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和通过。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打包转让给股东徐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资产包转让协议”)。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941,897.50	2,387,719.11	1,980,087.52
合计	2,941,897.50	2,387,719.11	1,980,087.52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90% 和 0.94%。

(四) 应收担保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担保费	281,533.43	232,312.88	-
合计	281,533.43	232,312.88	-

2015 年 1-3 月，公司新发生一笔私募债业务，为江苏杨安装饰工程公司发行 150.00 万元私募债，年化担保费率为 5.9%。2014 年公司共发生三笔私募债业务。其中，为江都通裕纺织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 4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年化担保费率为 4.9%；为江苏杨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两笔私募债，分别为 116.00 万、234.00 万元，起始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8 日，年化担保费率为 5.9%。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81.00	100.00		758,683.00	100.00		727,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81.00	100.00		758,683.00	100.00		727,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8,081.00	100.00		38,683.00	5.10		7,000.00	0.96	
7至12个月							720,000.00	99.04	
1-2年				720,000.00	94.90				
合计	8,081.00	100.00		758,683.00	100.00		727,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72万元系公司在开业之前向股东徐长明、张正田、张远辉、龚文昌、朱大庆、刘海成、王从生、徐雷、徐飞借款，用于公司开业前的开办费。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归还向股东的借款，但因开办费无相关支持

性单据，此款项暂以其他应收款名义挂在董事长王建锋名下。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将该款项全额归还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6 个月	61.88
钱志国	非关联方	3,000.00	0-6 个月	37.12
个人所得税	-	81.00	0-6 个月	1.00
合计		8,08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建锋	关联方	720,000.00	1-2 年	94.90
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83.00	0-1 年	4.04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1 年	0.66
钱志国	非关联方	3,000.00	0-1 年	0.40
合计		758,683.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丰盈房地产欠款 30,683.00 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已经归还于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建锋	关联方	720,000.00	0-1 年	99.04
李腾飞[注]	非关联方	7,000.00	0-1 年	0.96
合计		727,000.00		100.00

注：李腾飞在 2015 年 2 月成为正新农贷董秘。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桐园	285,600.00	380,800.00	310,100.03
房租-公道镇	44,800.00	76,575.45	71,859.65
合计	330,400.00	457,375.45	381,959.68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的房租。

(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0,784.00			1,120,784.00
运输设备	626,206.00			626,206.00
电子设备	300,475.00			300,475.00
其他	194,103.00			194,1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468.18	70,278.45		573,746.63
运输设备	262,518.38	37,180.98		299,699.36
电子设备	174,714.26	23,787.60		198,501.86
其他	66,235.54	9,309.87		75,545.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315.82		70,278.45	547,037.37
运输设备	363,687.62		37,180.98	326,506.64
电子设备	125,760.74		23,787.60	101,973.14

其他	127,867.46		9,309.87	118,557.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315.82		70,278.45	547,037.37
运输设备	363,687.62		37,180.98	326,506.64
电子设备	125,760.74		23,787.60	101,973.14
其他	127,867.46		9,309.87	118,557.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8,484.00	2,300.00	-	1,120,784.00
运输设备	626,206.00			626,206.00
电子设备	298,175.00	2,300.00		300,475.00
其他	194,103.00			194,1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779.21	280,688.97		503,468.18
运输设备	113,794.46	148,723.92		262,518.38
电子设备	79,988.69	94,725.57		174,714.26
其他	28,996.06	37,239.48		66,235.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5,704.79		278,388.97	617,315.82
运输设备	512,411.54		146,423.92	365,987.62
电子设备	218,186.31		94,725.57	123,460.74
其他	165,106.94		37,239.48	127,867.4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5,704.79		278,388.97	617,315.82
运输设备	512,411.54		146,423.92	363,687.62
电子设备	218,186.31		94,725.57	125,760.74
其他	165,106.94		37,239.48	127,867.4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07.00	929,477.00		1,118,484.00
运输设备		626,206.00		626,206.00
电子设备	101,070.00	197,105.00		298,175.00
其他	87,937.00	106,166.00		194,1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779.21		222,779.21
运输设备		113,794.46		113,794.46
电子设备		79,988.69		79,988.69
其他		28,996.06		28,996.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007.00	706,697.79		895,704.79
运输设备				512,411.54
电器设备				218,186.31
其他				165,106.9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007.00	706,697.79		895,704.79
运输设备				512,411.54
电子设备				218,186.31
其他				165,106.9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电脑等办公设备。各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75,291.21	522,001.09	724,035.79
合计	475,291.21	522,001.09	724,035.79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房屋装修费在预计租赁费内按照 5 年进行平均摊销。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贷款损失准备	4,298,171.61	842,695.47			5,140,867.08
合计	4,298,171.61	842,695.47			5,140,867.0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转回 数	转销数	
贷款损失准 备	1,177,000.00	6,621,171.6 1		3,500,000.0 0	4,298,171.61
合计	1,177,000.00	6,621,171.6 1		3,500,000.0 0	4,298,171.61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数	转销数	
贷款损失准 备		1,177,000.0 0			1,177,000.00
合计		1,177,000.0 0			1,177,000.0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6,579.48	449,050.43	256,999.16
应交税费	2,114,060.53	1,553,947.58	1,391,342.51
应付利息	57,562.50	80,587.50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43,660.32	55,543.86	56,601.66
担保业务准备金	315,766.72	196,156.44	-
负债总计	17,767,629.55	32,335,285.81	1,704,943.33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拆借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500万元，系来自同业小贷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二）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050.43	300,000.00	712,470.95	36,579.48
职工福利费		31,961.00	31,961.00	
社会保险费		10,647.00	10,647.00	
住房公积金		12,168.00	12,1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0.00	5,750.00	
合计	449,050.43	382,496.00	794,966.95	36,579.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99.16	1,680,758.75	1,488,707.48	449,050.43
职工福利费		239,117.10	239,117.10	
社会保险费		38,455.00	38,455.00	
住房公积金		46,856.00	46,8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66.00	71,366.00	
合计	256,999.16	2,076,552.85	1,884,501.58	449,050.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20.00	1,688,741.25	1,465,462.09	256,999.16
职工福利费		209,242.80	209,242.80	
社会保险费		24,652.40	24,652.40	
住房公积金		35,888.00	35,8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30.00	84,430.00	
合计	33,720.00	2,042,954.45	1,819,675.29	256,999.16

(三)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税	349,206.40	16.52	211,306.57	13.60	136,934.91	9.84
企业所得税	1,714,216.06	81.09	1,313,110.90	84.50	1,232,634.01	88.59
城市维护建	24,444.44	1.16	14,791.46	0.95	9,585.44	0.69

设税						
教育费附加	10,476.19	0.50	6,339.20	0.41	4,108.05	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4.13	0.33	4,226.13	0.27	2,738.70	0.20
其他税费	8,713.31	0.41	4,173.32	0.27	5,341.40	0.38
合计	2,114,060.53	100.00	1,553,947.58	100.00	1,391,342.51	100.00

(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562.50	80,587.50	-
合计	57,562.50	80,587.50	-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0	-

2014年1月16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同股同权派发现金红利1,000万元（含税）。

2014年12月30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同股同权派发现金红利1,500万元（含税）。

2015年1月26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4-0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达到16,681,622.98元，决定按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利润预分配方案，按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于所示日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代收小微企业私募债利息	226,878.90	36,616.44	-
代扣员工承担社保及公积金	12,543.61	14,689.61	13,241.86
装修款	2,000.00	2,000.00	43,359.80
债券登记费用	2,237.81	2,237.81	-
合计	243,660.32	55,543.86	56,601.66

(七) 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766.72	116,156.44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75,000.00	80,000.00	-
合计	315,766.72	196,156.44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的规定，“农贷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及时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担保余额的1%计提）及未到期责任准备（按担保费收入的50%）”。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规定计提未担保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19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0,749.13	-	-
盈余公积	-	3,409,126.15	1,657,536.47
未分配利润	4,213,844.37	1,681,622.98	11,904,729.04
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0,512.40	4,000,512.40	3,013,099.21
合计	237,305,105.90	233,091,261.53	208,575,364.72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00.00			46,200,000.00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200,000.00			46,200,000.00
朱大庆	21,000,000.00			21,000,000.00
张远辉	21,000,000.00			21,000,000.00
张正田	21,000,000.00			21,000,000.00
徐飞	7,000,000.00			7,000,000.00
徐雷	26,600,000.00			26,600,000.00
王渠	25,200,000.00			25,200,000.00
朱兴荣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00.00	6,600,000.00		46,200,000.00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600,000.00	6,600,000.00		46,200,000.00
王从生	18,000,000.00		18,000,000.00	
刘海成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朱大庆	18,0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00
张远辉	18,0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00
张正田	18,0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00
龚文昌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徐飞	6,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徐长明	4,800,000.00		4,800,000.00	
徐雷		26,600,000.00		26,600,000.00
王渠		25,200,000.00		25,200,000.00
朱兴荣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0	84,800,000.00	52,800,000.00	224,000,000.00

注：本期减少系王从生、刘海成、龚文昌、徐长明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徐雷、王渠、朱兴荣，并由徐雷、王渠、朱兴荣承担第2期出资责任，其余增加系由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额

3,200 万元，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扬德诚（2014）验 369 号验资报告。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9,600,000.00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9,600,000.00
王从生	18,000,000.00			18,000,000.00
刘海成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朱大庆	18,000,000.00			18,000,000.00
张远辉	18,000,000.00			18,000,000.00
张正田	18,000,000.00			18,000,000.00
龚文昌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徐飞	6,000,000.00			6,000,000.00
徐长明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409,126.15	1,657,536.47
合计	-	3,409,126.15	1,657,536.47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原因，系 2015 年 2 月 16 日，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233,091,261.53 元进行股改所致。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681,622.98	11,904,729.04	-584,7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	-
本年年初余额	1,681,622.98	11,904,729.04	-584,713.45
加：净利润	4,213,844.37	17,515,896.81	17,160,078.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751,589.68	1,657,536.47
一般风险准备	-	987,413.19	3,013,099.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81,622.98	-	-
本年年末余额	4,213,844.37	1,681,622.98	11,904,729.04

(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000,512.40	4,000,512.40	3,013,099.21
合计	4,000,512.40	4,000,512.40	3,013,099.21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1.60%	1.52%	1.50%

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一般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上述财金[2005]49号及财金[2005]90号规定，即将一般准备金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但是，依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起按不低于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	关联关系
----	------	------

1	王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东汶河房地产 93.812% 股权
2	徐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建锋的配偶，持有公司 11.875% 股权，持有股东汶河房地产 6.188% 股权
3	王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监事，王建锋与徐雷之子，持有公司 11.25%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朱大庆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9.375% 股权
2	朱兴荣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朱大庆的侄子，持有公司 4.375%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晶玖汽车配件 30% 股权
3	张远辉	持有公司 9.375% 股权
4	张正田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9.375% 股权
5	徐飞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3.125% 股权
6	汪翠红	公司职工监事
7	仇玉鹏	汪翠红的配偶
8	王静祎	徐飞的配偶
9	房长裕	总经理
10	陈酉	副总经理
11	王在坤	财务总监
12	李腾飞	董事会秘书
13	王佳佳	朱兴荣的配偶
14	王俊	朱兴荣配偶王佳佳的父亲
15	张宏芬	房长裕的配偶
16	张强	房长裕配偶的兄弟
17	黄伟	陈酉的配偶
18	陈寅	陈酉的兄弟
19	张志敏	陈酉的兄弟
20	徐锡梅	王在坤的配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1	王在宏	王在坤的兄弟
22	陶秋香	王在坤兄弟王在宏的配偶
23	徐治	股东徐雷的姐妹
24	张文建	股东徐雷的姐妹徐治的配偶
25	王小芬	徐飞配偶的母亲
26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徐治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仇玉鹏任监事
27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张文建控制的企业；徐治任监事
28	浙江奥华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王小芬任执行董事
29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锋、徐雷控制的公司；王建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雷任监事
30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朱兴荣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锋、徐雷控制的其他公司；王建锋任执行董事，徐雷任监事
32	扬州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雷控制并任监事
33	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汶河房地产持股 50%，王建锋、徐雷任董事
34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公司；朱大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远辉任董事
35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公司；朱兴荣任董事
36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公司
37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并任董事长
38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并任董事长，朱兴荣任董事兼总经理
39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朱兴荣任执行董事
40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朱兴荣任总经理
42	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仪征市兴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控制的公司
44	扬州朗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扬州元杰鞋业化纤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飞的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扬州茂圣无纺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飞的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47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董事朱兴荣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公司
48	扬州宝成鞋业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汪翠红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任总经理
50	扬州天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远辉控制的企业，并任公司执行董事
51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房长裕任董事的企业
52	扬州天富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大庆的配偶陈慧控制的企业
53	扬州恒祥海绵有限公司	董事张正田家族控制的企业

注：汪翠红、仇玉鹏、陈酉、王在坤、李腾飞、黄伟、陈寅、张志敏、徐锡梅、王在宏、陶秋香、扬州宝成鞋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陈寅	-	-	37,916.67	0.12	417,083.32	1.63
仇玉鹏	102,666.67	1.16	231,083.33	0.75	-	-
黄伟	-	-	153.33	0.00	640.54	0.00
陶秋香	176.00	0.00	638.34	0.00	405.83	0.00
王佳佳	-	-	102.22	0.00	367.28	0.00
王俊	-	-	-	-	55,000.00	0.22
王在宏	132.00	0.00	338.61	0.00	591.39	0.00
徐锡梅	220.00	0.00	615.83	0.00	591.39	0.00
徐治	13,750.00	0.15	11,250.00	0.04	-	-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73,333.33	0.83	22,500.00	0.07	-	-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73,333.33	0.83	19,166.67	0.06	-	-
张宏芬	29.33	0.00	19,500.00	0.06	214,586.25	0.84

张强	-	-	-	-	452.50	0.00
张志敏	73.33	0.00	185,249.99	0.60	309,833.32	1.21
合计	263,714.00	2.97	528,514.99	1.72	999,551.82	3.91

注：仇玉鹏、黄伟、陈寅、张志敏、徐锡梅、王在宏、陶秋香 201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取得利息收入占当期全部贷款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2.97%、1.72% 和 3.91%，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2013 年度发放 贷款金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是否正在履行
王佳佳	6,000.00	2013-3-29	2013-8-29	9.00	否
王佳佳	5,000.00	2013-8-30	2014-4-30	8.00	否
王俊	4,000,000.00	2013-5-16	2013-6-16	15.00	否
张宏芬	15,000.00	2013-2-26	2013-8-26	9.00	否
张宏芬	1,800,000.00	2013-3-21	2014-3-21	15.00	否
张强	10,000.00	2013-2-26	2013-8-26	9.00	否
黄伟	10,000.00	2013-2-26	2013-8-26	10.00	否
黄伟	5,000.00	2013-8-30	2014-5-30	8.00	否
陈寅	3,500,000.00	2013-3-21	2014-7-21	15.00	否
张志敏	2,600,000.00	2013-3-21	2014-6-21	15.00	否
徐锡梅	10,000.00	2013-2-28	2013-8-28	9.00	否
徐锡梅	5,000.00	2013-8-29	2014-5-29	8.00	否
王在宏	10,000.00	2013-2-28	2013-8-28	9.00	否
王在宏	5,000.00	2013-8-28	2014-2-28	8.00	否
陶秋香	5,000.00	2013-3-29	2013-12-29	9.00	否
陶秋香	10,000.00	2013-9-30	2014-5-30	7.00	否

注：黄伟、陈寅、张志敏、徐锡梅、王在宏、陶秋香 201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2014 年度发放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是否正在履行
-----	-----------	-------	-------	-----	--------

	贷款金额				
徐锡梅	10,000.00	2014-6-30	2015-6-29	9.00	是
王在宏	6,000.00	2014-6-30	2015-6-29	9.00	是
陶秋香	8,000.00	2014-6-30	2015-6-29	9.00	是
徐治	3,000,000.00	2014-12-23	2015-3-30	15.00	否
张宏芬	2,000.00	2014-12-31	2015-8-19	6.00	是
张志敏	5,000.00	2014-12-31	2015-10-30	6.00	是
仇玉鹏	1,400,000.00	2014-1-14	2014-4-14	15.00	否
仇玉鹏	1,000,000.00	2014-4-30	2014-10-30	15.00	否
仇玉鹏	1,000,000.00	2014-5-13	2014-8-12	15.00	否
仇玉鹏	2,800,000.00	2014-9-26	2014-12-24	15.00	否
仇玉鹏	2,800,000.00	2014-12-24	2015-7-23	15.00	是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05	2015-7-28	15.00	是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09	2015-6-30	15.00	是

注：仇玉鹏、张志敏、徐锡梅、王在宏、陶秋香 201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扬州市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	房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95,200.00	310,100.03	387,997.97

注：2014 年 4 月 8 日丰盈房地产将房屋产权转让给王建锋，2015 年 1-3 月出租方为王剑锋。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同业拆借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贷款(或拆借)金融机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到期日
王建锋、房长裕、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雷	扬州市江都区和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15/5/3

②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扬州祥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建锋、朱兴荣、房长裕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注:公司是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分销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金创公司是小微企业私募债的主承销商同时提供信用再担保为公司增信;公司股东晶玖汽车配件、关联方祥和进出口、董事长王建锋、董事朱兴荣、总经理房长裕为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贷款客户提供担保,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捷日电梯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2014/2/5	是
	孟国庆	-	-	200,000.00	2014/10/10	是
	扬州西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	2014/3/29	是
仇玉鹏	扬州昌隆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2015/5/29	否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徐治	-	3,000,000.00	-	2015/3/30	是
	施福春	1,500,000.00	1,500,000.00	-	2015/6/30	否

担保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胡益民	1,500,000.00	1,500,000.00	-	2015/7/27	否
汪翠红	饶炜	-	-	5,000.00	2014/4/30	是
	王金龙	-	-	5,000.00	2014/1/29	是
	黄宏	-	-	5,000.00	2014/3/30	是
王在坤	堵璋	-	-	8,000.00	2014/6/30	是
	王金凤	-	-	5,000.00	2014/1/31	是
	王在宏	-	-	5,000.00	2014/2/28	是
	徐锡梅	-	-	5,000.00	2014/5/29	是
	王佳佳	-	-	5,000.00	2014/4/30	是
	黄伟	-	-	5,000.00	2014/5/30	是
	陶秋香	-	-	10,000.00	2014/5/30	是
	王金龙	-	6,000.00	-	2015/1/27	是
	徐锡梅	10,000.00	10,000.00	-	2015/6/29	否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赵长江		2,000,000.00	-	2015/1/19	是
	周在超		2,000,000.00	-	2015/1/31	是
	孙爱青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5/6/10	否
	赵长江	2,400,000.00	2,400,000.00	-	2015/6/26	否
	周在超	2,200,000.00	2,200,000.00	-	2015/7/22	否
徐治	扬州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	2015/5/27	否
	扬州欧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	2015/7/30	否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5/7/28	否
张文建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5/6/30	否
朱兴荣	金飞	-	-	10,000.00	2014/5/31	是
	娄宁	-	-	3,000,000.00	2014/5/10	是
合计		20,210,000.00	27,216,000.00	5,068,000.00		

注：汪翠红、仇玉鹏、王在坤 201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关联方、董监高及员工认购公司承销私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认购金额	投资期限(天)	年化投资利率(%)	认购日期	兑付日期
王在坤	120,000.00	180	10.00	2014/10/24	2015/4/21
汪翠红	180,000.00	180	10.00	2014/10/29	2015/4/26
汪翠红	730,000.00	180	10.00	2014/10/28	2015/4/25
汪翠红	470,000.00	180	10.00	2014/10/24	2015/4/21
李腾飞	180,000.00	180	10.00	2014/10/24	2015/4/21
陈酉	620,000.00	180	10.00	2014/10/23	2015/4/20
陈酉	100,000.00	240	10.00	2014/12/12	2015/8/8
汪翠红	1,000,000.00	240	10.00	2014/12/10	2015/8/7
王在坤	280,000.00	240	10.00	2014/12/11	2015/8/7
汪翠红	160,000.00	240	10.00	2014/12/29	2015/8/9
张云昊	120,000.00	180	10.00	2014/11/4	2015/5/2
徐治	120,000.00	206	9.00	2015/1/15	2015/8/8

注：公司员工王在坤、李腾飞、陈酉、汪翠红在成为公司董监高之前认购公司的私募债，认购投资利率与公司一般员工一致，认购投资利率合法、公允。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徐雷	资产包转让	17,402,296.08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资产包转让协议”。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房租)	扬州市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10,100.03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房租)	王建锋	285,600.00	380,800.00	-
其他应收款(注)	王建锋	-	720,000.00	720,000.00
应收利息	仇玉鹏	23,333.33	9,333.33	-
应收利息	王佳佳	-	-	137.78
应收利息	张宏芬	29.33	0.33	16,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黄伟	-	-	137.78
应收利息	陈寅	-	-	32,083.33
应收利息	张志敏	73.33	0.83	23,833.33
应收利息	徐锡梅	682.50	462.50	138.89
应收利息	王在宏	409.50	277.50	138.89
应收利息	陶秋香	546.00	370.00	180.83
应收利息	徐治	-	11,250.00	-
应收利息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16,666.67	22,500.00	-
应收利息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16,666.67	19,166.6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仇玉鹏	2,800,000.00	2,80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王佳佳	-	-	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张宏芬	2,000.00	2,000.00	1,8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黄伟	-	-	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陈寅	-	-	3,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张志敏	5,000.00	5,000.00	2,6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徐锡梅	10,000.00	10,000.00	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王在宏	6,000.00	6,000.00	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陶秋香	8,000.00	8,000.00	1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徐治	-	3,00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扬州信强纺织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7,175,007.33	10,995,161.16	9,033,250.86

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 72 万元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该笔款项已由公司股东全额归还于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之“（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之“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2、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要求及执行情况

原则上，小贷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参照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执行。江苏省金融办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其监管的小贷公司的关联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如下监管要求：

“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对小贷公司关联贷款，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防止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 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各市金融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联方

贷款管理细则，小贷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04 年第 3 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但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 2013 年度 1 笔，2014 年度 3 笔，公司均已向扬州市金融办备案，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6、关联交易。正新农贷于 2013、2014 年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事项，均已向扬州市金融办报备。2015 年未再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上述事项，我办均不再予以追究。截止目前，正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之“（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之“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之“（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之“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3、为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

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2015年6月1日，公司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第三大股东徐雷签订《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 号资产包转让协议》，拟将 8 笔信贷资产整体转让给徐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402,296.08 元（包含本金 16,446,839.38 元，应收利息 955,456.70 元）。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执行完毕。

2、除了以上所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下列或有事项：

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

发行人	发行金额（元）	发行天数	担保费 年化费 率	计息方式	还款日期
江都通裕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00	166	4.90%	按月付息	2015/4/21
江苏杨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0,000.00	220	5.90%	按月付息	2015/8/6
江苏杨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0	240	5.90%	按月付息	2015/8/8
江苏杨安装饰工程	1,500,000.00	203	5.90%	按月付息	2015/8/6

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0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判决书/案号	判决结果	判决执行进展
1	姜学军、居俊梅（配偶）、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0028号]	归还借款350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15‰×130%）、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8.74万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2014)扬邗执字第01476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公司账面已核销该笔贷款
2	姜学军、居俊梅（配偶）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0029号]	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12‰）、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3.54万元，对房产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决执行中
3	卢金桃、魏素华、扬州市利平机床有限公司、崔福才、张永海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0030号]	归还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15‰）、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3.40万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保证人协商约定，由崔福才、张永海一次性支付8万元，每月每人支付2200元，由扬州市利平机床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6万元，每月支付2000元
4	马巨宝、赵步洪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0047号]、调解协议	由马巨宝返还5万元及利息（月利率12.5‰）、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由赵步洪于2014年11月13日一次性向原告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万元，正新农贷撤回对被告赵步洪的诉讼，并承诺不再向被告赵步洪就该案主张任何权利	判决执行中
5	陈代宏、叶茂圣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	归还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12.5‰）、逾期利息（同期	借款已全部归还

		0048 号]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1.57 万元,对房产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孙永平、陆万宝	[(2014)扬邗公民初字第 0054 号]	被告保证人陆万宝已归还 3 万元,剩余本金 7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3 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1500 元直至还清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4000 元在被告还清最后一期本金一并付清	判决执行中
7	盛红、江海霞、王海涛[注 1]	[(2015)扬邗公商初字第 0007 号]	判令盛红归还借款 118.65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118.65 万元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同类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9 万元,若盛红不履行前述义务,公司对盛红名下的三处房产的拍卖有优先受偿权	判决执行中
8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朱福中[注 2]	[(2015)扬邗公商初字第 0071 号]	归还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 15‰)、逾期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7.96 万元;若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不履行前述义务,公司对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执行中
9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康法、杜广芳、王丽[注 3]	[(2015)扬公商初字第 00051 号]	-	案件审理中
10	赵万庆、扬州市众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扬邗公商初字第 0053 号]	-	一审终结,该案目前在二审阶段

注 1: 名义借款人为黄巨华, 公司直接向实际借款人盛红提起诉讼。

注 2: 名义借款人为沈小虎、陈兴明两笔合计为 500.00 万元, 实际借款人为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向实际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

注 3: 名义借款人为扬州金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润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王康法、扬州伟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笔合计为 1,000.00 万元, 实际借款人为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向实际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

注 4：注 1、2、3 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打包转让给股东徐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资产包转让协议”）。根据正新农贷与徐雷签订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 号资产包转让协议》，正新农贷 201501 号资产包及其收益由徐雷享有，风险、费用和负担也同时转移给徐雷；为便于更好地处置和清收，徐雷授权并委托正新农贷对上述资产采取诉讼、破产、拍卖等方式进行清收。上述资产包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且打包转让行为亦得到省级监管部门的认可，根据资产包转让协议，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将由股东徐雷承担，因此该部分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注 5：除已打包转让的贷款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诉讼贷款余额合计 363.57 万元，占公司全部贷款余额比例 1.46%，占比较小。公司已充分计提了上述涉诉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达 86.47%），案件的判决或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上述诉讼贷款余额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元）	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
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	已核销		
扬州市维扬区润军安装配套工程处	983,658.00	491,829.00	0.39%
卢金桃	252,000.00	252,000.00	0.10%
马巨宝	49,500.00	49,500.00	0.02%
陈代宏	借款已全部归还		
孙永平	50,500.00	50,500.00	0.02%
赵万庆	2,300,000.00	2,300,000.00	0.92%
合计	3,635,658.00	3,143,829.00	1.46%

注 6：当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文号：京信评报字（2015）第 052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了满足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对其涉及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工作，评估的公允价值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26,542.65 万元，评估值 26,562.09 万元，评估增值 19.43 万元，增值率 0.07%。负债账面价值 3,233.53 万元，评估值 3,233.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3,309.13 万元，评估值 23,328.56 万元，评估增值 19.43 万元，增值率为 0.0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提存；
- 6、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同股同权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含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同股同权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0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达到 16,681,622.98 元，决定按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利润预分配方案，按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贷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主要监管政策系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人民政府。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不尽相同，各省制定的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公司的经营受江苏省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小贷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客户群体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三）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监管限制，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扬州市邗江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由于公司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一旦当地产业结构发生

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贷款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自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异军突起。2014 年末,全国各地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已经达到 8,791 家,江苏省内达 631 家,扬州市达 67 家,且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日益增加。新进入小额贷款行业的小贷公司数量很多,小贷公司数量及规模增长速度极快。虽然,小额贷款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小额贷款的需求巨大,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率,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本不能满足市场融资需求,小额贷款行业竞争适中,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较小。但是,随着未来市场主体不断的增加,以及来自农信社、农业发展银行、其他中小银行机构、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等外部机构的竞争威胁,公司未来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 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一定差距。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贷款保证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小额贷款中主要为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保证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2.66%。虽然公司制定了《保证贷款管理办法》,并对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诚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但是由于保证贷款一般较少有抵押物,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存在未必能够收回贷款中被保证部分的风险。

（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员工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体系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不断实践，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员工对新政策、制度和业务的要求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同时，公司的客户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相关风险。

（八）挂牌后股份转让限制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根据上述监管要求，股份转让或定向发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或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存在需经江苏省金融办审批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减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并经江苏省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为 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13 年 221.43 万元和 2014 年 271.46 万元。

(2) 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扬第税一〔2013〕15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及扬第税一〔2014〕2190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和分别为2013年51.23万元和2014年62.32万元。

受《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影响，2015年起上述地方优惠税率政策可能停止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该文件的书面通知。公司从2015年一季度开始，所得税已经按2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已经按5%的税率缴纳，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十）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信贷业务，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因此，与传统银行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3月底不良贷款率为1.19%、2.32%和3.39%，报告期内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十一）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429.82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400.05万元，贷款拨备率3.15%，拨备覆盖率136.17%。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2.9%，拨备覆盖率232.06%，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不足。由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五级分

类不够合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或一般风险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五级分类制度，严控贷款贷后风险，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取风险准备金，已实现对不良贷款的有效覆盖。

（十二）诉讼或仲裁裁决不确定的风险

对于逾期贷款，公司一般会通过发起诉讼或仲裁裁决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是即使公司获得胜诉，公司能否足额收回全部本息仍然依赖于对方当事人的实际偿还能力或担保是否充分。如果对方当事人仍无能力偿还全部本息或担保物价值发生变化无法覆盖全部本息，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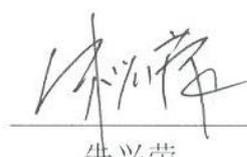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小微企业私募债表外承诺或担保，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关于公司信贷承诺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或担保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六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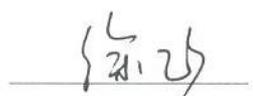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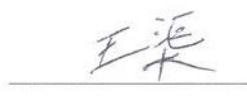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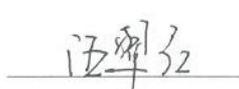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建锋	朱兴荣	徐雷
		
朱大庆	张正田	

监事：

		
徐飞	王渠	汪翠红

高级管理人员：

		
房长裕	陈酉	王在坤


李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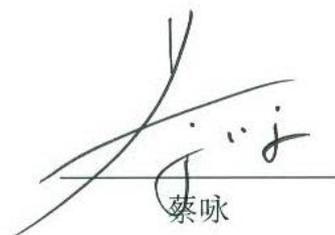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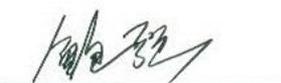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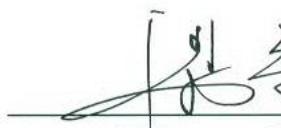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小组成员：


王华


林强


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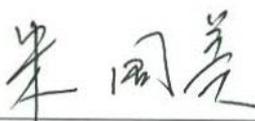

苏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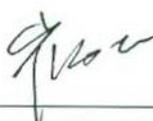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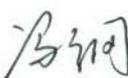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国美


崔西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冯纲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



孙建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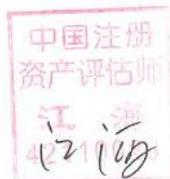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